從楊廷和到嚴嵩: 嘉靖朝內閣首輔的權力交替

尤淑君*

摘 要

本文針對嘉靖朝最重要的四位內閣首輔,即楊廷和(1459-1529)、張璁(1475-1539)、夏言(1482-1548)及嚴嵩(1480-1565),從四位首輔的權力交替過程,個別觀察內閣首輔對皇帝、內閣同僚及科道官的態度,探索皇權的限制、首輔的兩難及官僚體系的運作……等問題。從本文的討論,可知嘉靖君臣常處在緊張的關係中,這反映了皇權並非絕對專制,反而需要內閣作為君臣間的緩衝。而且,嘉靖朝內閣首輔也充當著皇權伸入官僚體系的觸角,讓皇帝不需直接面對官員們,便能傳遞帝意,重新鞏固皇權的基礎。可是,首輔權力的擴大,卻破壞明帝國原有的權力分配原則。其他閣臣為了謀求首輔之位,爭奪有限的資源,反而讓內閣失去了協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

·30·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調功用,成為政爭之源,開啟結黨之風,明中葉以降的黨爭也由此而生了。

關鍵字:明代、嘉靖朝、內閣首輔、君臣關係、官僚體系、 楊廷和、張璁、夏言、嚴嵩

一、前言

學界早期多集中明代內閣制度的建立始末、職權範圍及其與翰林院的關係¹。諸如杜乃濟的《明代內閣制度》,綜述內閣制度的形成原因,指出廢相爲明太祖洪武皇帝(1368-1398)一己之意圖,內閣制度卻產生於現實之要求。隨後,張治安的博士論文〈明代內閣制度之研究〉進一步發揮明代內閣大學士與君主、六部及宦官之間的權力關係,並檢討內閣制度之得失,爲臺灣學界研究內閣制度之代表作。大陸學者譚天星的《明代內閣政治》雖未突破張治安的論點,卻讓吾輩有一新思考的面向,重新檢討內閣大學士在明帝國政治運作的影響力。

近年來,學界不再止於制度方面的研究,轉而關心明代內閣在行政體 制內的作用,或注意內閣和六部之間的權力衝突,或強調內閣大學士對明 代政局的重要性²。諸如吳振漢〈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權之變遷〉



杜乃濟,《明代內閣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張治安,〈明代內閣制度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1970);楊樹藩, 《明代中央政治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² Charles O. Hucker,張永堂(譯),〈明末的東林運動〉,收入《中國思想與制

一文,便指出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在人事權上的爭奪,尤其是翰林院一處,更成爲兩方較量的焦點,當內閣漸侵吏部的選才之權,遂埋下日後閣部相爭的導火線。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一文,則顯示萬曆年間的黨爭,早源於閣部相爭,使朝廷官員互相攻計,政局動盪不安。 尤其是吏部欲奪回權力,言官又分成東林與非東林二派,隨之鼓動,衝突日漸激化,京察和大計成爲權力的角量場,失去考核官員優劣的功能。

總結回顧,學界多以明太祖廢中書省,作爲皇權專制的標誌,閣臣擁有宰相之實,卻無宰相之名,始終處在畸形發展的狀態,端視皇帝信任與否,朝廷不時出現政歸六部或閣部相持的局面³。當我們論及明代內閣制度時,往往關注於皇權與閣權之爭⁴,從而主張君主透過制度的變革,在一定程度上壓抑了宰相和台諫的權力,達到專制集權的目的。這些論點固

度論集》(臺北:聯經,1976),頁163-211;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10(臺北,1982.06),頁1-19;小野和子,《明季党社考:東林党と復社》(京都:同朋舍,1996),頁14-17、50-55;吳振漢,〈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權之變遷〉,《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22(中壢,2000.12),頁71-95;朱鴻,〈文集與人物研究——以明初閣臣黃淮為例〉,《師大歷史學報》,29(臺北,2001.06),頁73-93;那思陸,〈明代內閣與司法審判〉,《法制史研究: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刊》2(臺北,2001.12),頁31-60。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7,〈史三〉,頁58;清·黃宗義,李廣柏(注譯),《明夷待訪錄》(臺北:三民書局,1995),

4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臺北:聯經,1982);劉澤華,《中國的王權主義:傳統社會與思想特點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嵇文甫,《晚明思想史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

湛貽堂原刻本),卷33,〈明吏部權重〉,頁766-767。

〈置相〉,頁25-34;清·趙翼,《廿二史劄記》(永和:史學出版社,1974,



·32·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有道理,但皇權擴張的基本趨勢,並不能代替歷史發展的全部過程,更無 法解釋皇權屢遭臣下掣肘的情況。尤其在「君尊臣卑」之說的影響下⁵, 讓人只見皇權專制的面向,較少從政治體制內去討論皇帝與官員們的互動 關係,更忽略了人事運作的複雜性。

歷史上的政治鬥爭不應視爲理所當然的權力衍生物,君臣關係也不只用「君尊臣卑」就能充分解釋⁶。若我們能暫時跳脫道統與治統衝突的框架⁷,或許便能融入當時的政治生態,觀察複雜的人事關係,再以動態的人事關係來分析政治體制內部的運作情況,進而探索權力核心的性質。何謂權力核心的性質?它是人爲的文化建構,也是各方勢力互爭短長的表徵,更是人際關係中的政治現象⁸。換言之,權力核心的性質,即以人事關係的親疏,作爲權力消長之具體表現。非得如此,人們始能確立自己在



⁵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665-669;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三民書局,1994),頁101-102;余英時,〈君尊臣卑下的君權與相權〉,收入氏著《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1977),頁53-54。

⁶ 黄仁宇,《萬曆十五年》(臺北:臺灣食貨出版社,1994),頁63、109、117、161。黄仁宇指出官僚體系的文化力量十分強大,皇帝沒有絕對權力。筆者以為,與唐宋兩代相比較,明代的君臣關係確實是「君尊臣卑」。但就制度運作的層面來看,皇權並非絕對專制,尤其朝廷發出的所有政令,皆須經「廷議」及「科抄」的手續,官員始能認同皇帝的諭令。參見張治安,〈廷議〉,收入《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1992),頁26-36。

⁷ 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8);黃進興,〈道統與治統之間:從明嘉靖九年孔廟改制談起〉,《史語所集刊》61:4(臺北,1990.12),頁917-941;黃進興,〈學術與信仰:論孔廟從祀制與儒家道統意識〉,《新史學》5:2(臺北,1994.06),頁1-82。

⁸ 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頁268-271。

團體中的身分與地位,或藉此再確認,或擴張其權力範圍。因此本文關注 嘉靖朝最重要的四位內閣首輔⁹,即楊廷和(1459-1529)、張璁(1475-1539)、夏 言(1482-1548)及嚴嵩(1480-1565),試圖從他們的政治行動中,觀察他們對皇 帝、內閣同僚(同屬內閣的其他閣臣)及科道官的態度,進而探討嘉靖皇帝、 內閣首輔及官僚體系(泛指由眾多官僚構成的權力結構和管理體制)三方的互動 模式,並論述嘉靖朝首輔權力交替的重要性,及其如何影響嘉靖朝的君臣 關係。

二、 概論明代內閣制度之變化

明太祖未正式建國前,本沿用元代的宰相制,設中書省(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置左、右相國,作爲政治中樞¹⁰。然而,「胡惟庸案」(洪武十三年,1380)爆發後¹¹,明太祖順理成章地罷廢中書省,遺命後代子孫不得再設宰相,「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¹²。又嚴禁官員不得奏請復設,



⁹ 嘉靖朝期間的內閣首輔依在位時間順序:楊廷和、蔣冕、毛紀、費宏、楊一清、張璁、李時、夏言、翟鑾、嚴嵩、徐階。

¹⁰ 清·張廷玉(等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武英殿本),卷72,〈職官一〉,頁1733。

¹¹ 所謂胡惟庸的謀叛,僅根據背景條件來進行審判,不過是太祖為廢除中書省而捏造的政治罪,並非胡惟庸真的謀叛。吳晗,〈胡惟庸黨案考〉,《燕京學報》15(臺北,1934.06),頁164-205;檀上寬,〈明王朝成立期的軌跡——洪武朝的疑獄事件與京師問題〉,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344-345。

^{12 《}明太祖實錄》,收於《明實錄》第1-8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影印,1967,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紅格鈔本所缺則據別本補),

·34·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否則以奸臣論罪¹³。並仿周官六卿之制,中書省政務全歸六部,六部正式 升格爲總理朝政的首腦,正如《明書》所說:「文武夾維,內外交應,協 恭互發則指臂相隨,輒斷獨行則齟齬不遂」¹⁴。宰相制度從此發生重大改 變¹⁵。

換言之,明帝國以皇帝作爲權力的總樞紐,各個機構無法自行其事,唯有得到皇帝的信任,才能擁有相對獨立的行事權。同樣不能忽略的是,一旦皇帝不再由宰相處理朝政,直接以統治者的身分面對臣下時,不但去除了君臣在儀式上的距離,相對地也減少了作爲「天子」的正當性,又不得不直接面對人數眾多的官僚體系,常與官員們發生齟齬、摩擦或誤會等情事,甚至發生類似左順門事件(嘉靖三年,1524,詳見本文註61)的政治風暴。

爲了塡補制度上的缺失,先有四輔官的立廢(洪武十三年,1380),不久旋廢(洪武十五年,1383)。後有殿閣學士的設置(1383)¹⁶,再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殿閣大學士僅備顧問而已。這些機構,既是明太祖補



卷239,頁2b,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

¹³ 明·明太祖,《皇明祖訓》,收於《明朝開國文獻》第3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祖訓首章〉,頁1a-1b。

¹⁴ 清·傳維鱗,《明書》(臺北:華正,1974,畿輔叢書影印本),卷65,〈職官志一〉,總頁2453-2454。

事論明太祖廢相與相權問題的著作甚多,茲舉其要者:吳緝華,〈論明代廢相與相權的轉移〉及〈明仁宣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收入氏著《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頁19-30、179-216;張治安,〈閣臣的任用〉及〈宦官權勢之發展及其與內閣之關係〉,收入《明代政治制度研究》,頁171-206、207-256。

^{16 《}明史》,卷72,〈職官一〉,頁1733。

救體制的措施,也是內閣制度創立的基礎。建文帝(1398-1402)時,改易洪武年間的翰林官制,讓翰林官的職權超出了原有的規定,得參與政事,已有內閣制度的雛形。靖難以後(1402),永樂皇帝(1402-1424)即位,推翻建文新制,重復洪武舊規,恢復諸殿閣大學士,但內閣仍未發展成熟。究其實際,永樂年間的內閣權力不大,近於顧問,「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諸司奏事,亦不得相關白」,「然批答出自御筆,未嘗委之他人也」¹⁷。直到宣德皇帝(1425-1435),始付內閣票擬權¹⁸,但內閣仍不是正式機構,這點可由內閣無權對外行文¹⁹,得到印證。

首輔慣例的形成,乃從天順年間內閣大學士李賢(1408-1466)以東部侍郎領東部事開始,導致後來的內閣首輔屢兼東部尚書職²⁰,無形中提升了本身在諸閣臣之中的地位。至嘉靖皇帝(1521-1566)即位,「始委政內閣,而居首揆者,責任尤專」²¹,自己則作爲最後裁決者,內閣權力遂大張²²。



^{17 《}明史》,卷72,〈職官一〉,頁1734;清·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52,〈職官考二〉,頁3259b。

 $^{^{18}}$ 清高宗,《續文獻通考》,卷52,〈職官考二〉,頁3259b。

¹⁹ 明・李東陽(纂),申時行(重編),《大明會典》,收入《元明史料叢輯第二輯》 第14-18冊(臺北:文海,1984,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冊5,卷221,〈翰 林院〉,頁2a。「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各衙門章奏文移, 亦止曰行翰林院」。

²⁰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香港:龍門書店,1965,據南海孔氏刻印古香齋袖珍本影印本),卷23,頁15a。

²¹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收入《明清史料彙編初集》第1冊(臺 北:文海,1967),〈欽定四庫全書提要〉,頁83。

²² 林麗月,〈王者佐·社稷器——宰相制度〉,收入劉岱(總編)、鄭欽仁(編), 《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臺北:聯經,1995),頁107。

可以說,嘉靖朝是內閣首輔權力大爲擴張的關鍵期。學界目前的說法很多,大致歸類有二:一是內閣制度的成熟²³,二是嘉靖皇帝個人的理由,如朱鴻指出嘉靖皇帝深受道家無爲而治思想的影響²⁴,或如楊啓樵指出嘉靖皇帝忙於修玄、無暇處理政事的緣故²⁵,或如林延清、田澍等人指出嘉靖皇帝是出於酬謝張聰(1475-1539)等人議定「大禮」的心態²⁶。總之,嘉靖朝內閣首輔的權力大爲擴張,本居六部之首的吏部尚書再難與內閣相持,無法奪回原有的權威²⁷。在眾多閣臣之中,只有首輔能掌握票擬權,有權裁決政事,其他閣臣皆唯唯承命,不敢過問²⁸。可是,內閣首輔與歷代的宰相相比,已有天壤之別,僅存票擬權和多種不成文的權限²⁹,其權力大小往往取決於皇帝對他們的信任程度。



²³ 孟廣軍,〈從嘉靖朝大禮議等事看閣權對皇權的制約〉,《北方論叢》131(哈爾濱,1995.03),頁91-93。

²⁴ 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頁79-88。

²⁵ 楊啟樵,〈明代諸帝之崇尚方術及其影響〉,《明清史抉奧》(臺北:明文, 1985),頁79-119。

²⁶ 林延清,〈嘉靖帝對內閣的強化、完善與控制〉,《南開學報》4(天津,1996), 頁9-13;田澍,《嘉靖革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70-75。

²⁷ 吏部尚書與大學士間的權力消長,可從上殿議事的席位次窺知一二。席位變化的經過,可見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序〉, 頁85-87。

²⁸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23,頁19a。

²⁹ 張治安,〈內閣的「票擬」〉,收入《明代政治制度研究》,頁77-98。

三、 楊廷和任首輔時期的權力變化與君臣關係

嘉靖朝的第一位內閣首輔乃是弘治、正德二朝元老楊廷和,也是「大禮議」主要人物。《明史·楊廷和傳》肯定楊廷和誅除江彬、穩定社稷之功³⁰,後世學者亦肯定《明史》對楊廷和的評價,視楊廷和爲道統的守護者³¹。據王世貞(1526-1590)的分析,以爲楊廷和的功績成於「嘉靖入紹,盡埽其蠹而新之,歸政內閣,新都嶷然,三輔鼎承,百辟風偃」,又指出楊廷和對嘉靖朝內閣制度最大的影響是「相形成,而首次遂大分」³²。由王世貞之見,楊廷和擔任首輔時期,內閣制度最大的變化有二。

一是「相形成」,意指楊廷和利用新君即位的機會,成功壓制了吏部 尚書王瓊(1459-1532)的力量³³,推翻過去閣部相持的局面,形成內閣執政的



^{30 《}明史》,卷190,〈楊廷和〉,頁5034-5039;明·張萱,《西園開見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6,影印本),卷27,〈宰相中〉,頁28a-32b。

³¹ 孟森,《明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2002),頁212-213;林延清,《嘉靖皇帝大傳》(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頁11-16、21-52;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頁21-29、45、63、125-126;張哲郎,〈從明代皇帝之即位詔及遺詔論明代政權之轉移(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5(臺北,1998.05),頁3-7。

³²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序〉,頁87。

³³ 明·王瓊,《雙溪筆記》,收入《王瓊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1,據《今獻彙言》本),頁36-38;張萱,《西園聞見錄》,卷27,〈宰相中〉,頁28b;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楊廷和〉,頁104、108。明代自廢中書省後,六部尚書為政府最高行政官,吏部尚書則為六部之首,號稱冢宰。王世貞認為王瓊之所以無法預聞策立新君之事,一是與江彬等結

情勢。楊廷和與王瓊之爭,王瓊落敗,幾問死罪,吏部力量大衰。這點也可由新的吏部尚書石珤(?-1528)被調職之事,得到印證。王瓊落敗後,頗得時譽的石珤接任吏部尚書,楊廷和不欲石珤與內閣爭權,因而強改廷推的結果,使石珤改任正三品的詹事府司誥敕,實爲降級³⁴。楊廷和這樣對待石珤,時人多有不滿,「或謂廷和太專」³⁵。所謂「專」,即意指人事權集中於楊廷和之手,其他官員即便未受壓迫,也開始惶惶不安,紛紛附和,不敢與之抗。嘉靖皇帝、王瓊與石珤等人之所以暗怨楊廷和,意即在此。

二是「首次遂大分」,意指首輔與次輔的位階,終獲確立。之所以能 壓抑次輔的原因,緣於新君即位前,楊廷和與次輔梁儲(1451-1527)之權力 消長³⁶。楊廷和爲成化十四年(1488)進士,先入翰林院、任庶吉士,後授翰

交,人品不為時人所重;二是武宗遺言未付六部九卿議政之權力。王瓊雖以 冢宰之尊,卻不得預聞。據《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記載,當時知其事者, 唯有閣臣楊廷和、蔣冕、毛紀,司禮太監溫祥、魏彬、張永而已。這個說法, 遭到李贄的反駁,認為王瓊與梁儲並未收受賄賂,反倒是楊廷和受宸濠賂, 擅與護衛,乃嫁禍於梁儲與王瓊,而梁儲不辯,卒被劾去。明·李贄,《續 藏書》,收入《李贄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卷3,〈王 晉溪〉,頁85。



 $^{^{34}}$ 《明史》,卷190,〈楊廷和〉,頁5036。

³⁵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楊廷和〉,頁109。

^{36 《}明史》,卷190,〈梁儲〉,頁5040、5042;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楊廷和〉,頁104、105;田澍,《嘉靖革新研究》,頁35-36。王世貞及《明史》皆以為,楊廷和派遣梁儲的原因是為留蔣冕以自助,為恐誅除江彬事泄,因此外派梁儲;田澍則認為派遣蔣冕迎接新君是楊廷和的本意,並非像王世貞說的假戲真作。然據《楊文忠三錄》、《萬曆野獲編》,

林檢討,於正德八年(1513)以南京戶部尚書職,接續李東陽(1447-1516)的首輔之位,後以前輩的身分,多栽培成化二十三年(1487)登第者,形成一榜四相的現象³⁷。梁儲與楊廷和爲同年進士,後又同入翰林院、任庶吉士,其關係可謂密切。起初,梁儲極推崇楊廷和,曾虛首輔之位,待楊廷和起復³⁸。未料,後來楊、梁兩人卻爲了挑選皇位繼承人及撰寫〈武宗遺詔〉之事,意見不合、互有齟齬,難同存於內閣³⁹。

再對照梁儲被給事中張九敘等劾去之事,筆者推論梁儲與楊廷和失和原因,可能出於正德年間首、次輔地位之爭,因此楊廷和心中迎接新君人選應為蔣冕,而非梁儲。明·楊廷和,《楊文忠三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第18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4,〈視草餘錄〉,頁2a-3a、4b-5a;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清道光七年姚氏扶荔山房刻本),卷7,〈首輔再居次〉,頁195。

- 37 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頁105-107。朱鴻曾統計主張「濮 議論」者的籍貫出身及任官情況,成化二十三年進士多得廷和之力,始進入 權力中樞。楊廷和提拔該科進士的原因,乃感謝李東陽對他提攜之力,李東 陽正是成化二十三年會試主考官。
- 38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收入《中國史學叢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65,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卷7,〈內閣首臣復居次〉,頁330。
- 39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8,〈梁文康子殺人〉,頁461-462。沈德符說明楊廷和與梁儲在正德朝的功過:「梁文康之子次據居鄉,以奪田殺三百餘人,屠滅三十餘家。事在正德八年,法當極典,乃父方為宰相,法官僅擬發邊衛立功。……文康曲法庇之,舉朝無敢言者。至命撰威武大將軍,敕實文康視草,而高岱《鴻猷錄》極口讚譽,謂梁以死諍,而委其罪於楊新都,則以同鄉故曲筆。薛方山《憲章錄》亦因之。……正德九年,復與寧藩護衛,此時新都當國,依違不能力持,不為無罪,而楊氏子孫乃移之文康,此又當為梁昭雪」。



嘉靖皇帝即位之初,楊廷和便指使親近自己的吏科給事中張九敘等人,以「結附權奸,持祿固寵」、「濫鬻將官,依附權幸」⁴⁰等理由,彈劾梁儲和吏部尚書王瓊等人,使二十多位閣部大臣先後被罷黜,或貶謫,或下獄,造成人事的大變動。梁儲爲官多年,遂遭罷黜,難免怨懟廷和之無義⁴¹。後來接任次輔的蔣冕(1463-1533)、毛紀(1463-1545),同爲成化二十三年進士,自入閣前後多親近楊廷和,馬首是瞻,無相抗之心,楊廷和也對蔣冕、毛紀推心置腹,視其左右手。至此,首、次輔之分遂固定下來,不再有其他變化。

由於楊廷和有定策安國之功,嘉靖皇帝禮遇有加,屢屢賜爵。可是, 「大禮議」起後⁴²,嘉靖皇帝希望身爲群臣領袖的楊廷和,能對「大禮」



⁴⁰ 當日王瓊彈劾楊廷和竊攬乾綱,事多專擅,越陟美官,庇其所私厚。嘉靖皇帝不聽,反而說:「楊廷和孤忠碩德,朕素所簡知。王瓊既被論劾,乃不畏公議,摭拾妄奏,非人臣禮」。明·張居正(修纂),黃彰健(編),《世宗實錄》,收於《明實錄》第70-9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1967,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紅格鈔本所缺則據別本補),卷1,頁25b-26b,正德十六年四月己酉;明·陳洪謨,盛冬鈴(點校),《繼世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記錄彙編本),卷5,頁101-106。

⁴¹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定策拜罷迥異〉,頁38。廷和去位的次年 (1525),嘉靖皇帝感念梁儲曾定策迎駕之功,特廕一子。梁儲上謝恩疏,暗貶 廷和專制,始終無法釋懷廷和逼其去位的舊仇。

⁴² 大禮議的全稱是「大禮」之議,即議定與獻王朱祐杬稱號一事。嘉靖皇帝朱厚熜以外藩入繼大統,但君臣雙方對「繼統是否繼嗣」的看法不一,朱厚熜的身份遂引起廣泛的爭論,因而引發大禮議。楊廷和主張朱厚熜以弘治皇帝的嗣子身分入繼大統,嘉靖皇帝則堅持自己單純地承接大統,其身份仍是與獻王之子。

讓步,因而多次褒獎廷和,又派宦官私下贈金,企圖賄賂禮部尚書毛澄 (1461-1523)⁴³,讓他們不再堅持考孝宗、母昭聖的「濮議論」。然而,楊廷 和等人卻認爲尊尊之義大於親親之仁,要求皇帝必須遵守皇帝的本分,不 可破壞身分體系,否則將國體(國家禮法)不保、君道(為君者應遵行的天理規範) 淪亡。嘉靖皇帝既敬畏楊廷和耿介忠國,又暗恨他不通人情,「上益忽忽 有所恨,而左右得乘間言廷和恣無人臣禮」⁴⁴。君臣關係開始出現裂痕。

嘉靖皇帝與楊廷和的關係,先隨著「大禮」的發展,再因眾多言官對閣臣的彈劾,迅速惡化,「上下扞格彌甚」⁴⁵。言官彈劾閣臣的動機,未必全出於公義,或有私怨,或有因事而發⁴⁶。舉例來說,兵部給事中史道(正德十二年進士)因外調山西按察司僉事,推測是楊廷和示意吏部所致,心有不甘,遂彈劾楊廷和必須爲正德弊政負責⁴⁷。兵部尚書彭澤(弘治三年進士)出面爲廷和辯解,卻引起科道官李學曾(弘治十五年進士)等人紛紛上疏,彈劾彭澤阻撓言路,破壞祖宗成法⁴⁸。曾贊同「濮議論」的御史曹嘉(正德十二年進士)見苗頭不對,立即劃清界線,也連忙彈劾楊廷和專擅朝政,私



^{43 《}明史》,卷190,〈毛澄〉,頁5057-5058。

 $^{^{44}}$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楊廷和〉,頁110。

⁴⁵ 《明史》,卷190,〈蔣冕〉,頁5045。

 $^{^{46}}$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0,〈翰林建言知名〉,頁260。

^{47 《}明世宗實錄》,卷21,頁7b-8a,嘉靖元年十二月丁亥。史道素來以王瓊相善善,不滿王瓊因交結近侍論罪,曾請求寬囿王瓊,王瓊才得滅刑,由死刑改判充軍,《明世宗實錄》,卷8,頁8a,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己巳。

^{48 《}明世宗實錄》,卷22,頁1a,嘉靖二年正月癸卯;卷22,頁4a,嘉靖二年正月壬子。

·42·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結黨羽,「以移主柄」49,「君威弱而國法亂,治亂安危之幾轉目變矣」50。

言官來勢洶洶,楊廷和爲表清白,立刻要求乞休。大學士蔣冕、毛紀 及六部尚書等人都表示願與楊廷和共進退,發起集體辭職的行動,數日未 到閣辦事。內閣和六部的集體罷工,朝政頓時停擺,也讓嘉靖皇帝心有不 滿,頗有受制朝臣之感。事後,嘉靖皇帝雖處罰史道和曹嘉,用以安撫楊 廷和⁵¹,又遣內使——勸慰,讓眾多部閣大臣不再要求辭職,但經過這次 事件後,嘉靖皇帝不再如以往那樣對楊廷和言聽計從,恩寵已衰。

言官見楊廷和難以撼動,因而調轉矛頭,紛紛批評嘉靖皇帝不應迷信,怎可在宮中舉行齋祀。於是要求皇帝立即罷斥內侍崔文,以免宦官干政⁵²。閣臣們也採取激烈上諫的手段,要求皇帝應痛改前非,不得縱容宮奴⁵³。楊廷和等人屢屢抗議,累疏乞休,顯露不平之意,「今臣等言之不聽,九卿言之不聽,六科十三道言之不聽,獨二三奸佞之言聽之不疑,陛下獨能與二三奸佞之臣共治祖宗天下哉」⁵⁴。閣臣和言官們的語氣,多有過激,嘉靖皇帝雖不加罪,實則憤怒不已,逐漸失去包容的氣度,君臣之



^{49 《}明世宗實錄》,卷22,頁7a-7b,嘉靖二年正月乙卯。

^{50 《}明世宗實錄》,卷22,頁5a,嘉靖二年正月丙辰。

⁵¹ 楊廷和曾列欺罔二十條,反駁史道、王瓊的彈劾。楊廷和,《楊文忠三錄》, 卷8,〈辭謝錄四〉,頁16ba-27b。

^{52 《}明世宗實錄》,卷25,頁8b-9a,嘉靖二年四月庚寅;卷25,頁11b-12b,嘉靖二年四月癸已。

^{53 《}明史》,卷190,〈楊廷和〉,頁5038-5039;卷194,〈林俊〉,頁5139。

^{54 《}明世宗實錄》,卷34,頁5b,嘉靖二年十二月庚戌。

間日漸疏遠55。

此時,素持「人情論」的桂萼(?-1531)上〈請正大禮疏〉,鼓動嘉靖皇帝重新發起「大禮議」⁵⁶。嘉靖皇帝大喜,便令向禮部重議「大禮」,卻遭到閣臣們婉拒。正巧,兵科給事中鄧繼曾(正德十二年進士)又諫論內臣擬旨之弊⁵⁷,亟論「夫祖宗以來,凡有批答,必付內閣擬進者,非止慮獨見之或偏,亦防矯僞者之假託也」,「陛下不與大臣共政,而倚信群小,臣恐大器之不安也」⁵⁸。嘉靖皇帝見疏後,勃然大怒,再也不願意繼續忍讓,於是將鄧繼曾打入詔獄,從此厭薄言官,不喜納諫。並批准楊廷和的致仕請求,不願慰留,更批評說:「因辭歸咎,非大臣道」⁵⁹,語多不滿,卻不減禮遇,算是保全了君臣恩義。

楊廷和去職後,緊接發生「左順門事件」⁶⁰,大批官員遭到懲處,其



⁵⁵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臺北:國風出版社,1965,據國立中央圖書館 珍藏萬曆徐氏家刊本影印),卷1,頁13b-14a。

⁵⁶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60冊(臺南縣:莊嚴文化,1996,據重慶圖書館藏明嘉靖二十三年桂載刻本影印),卷1,〈請正大禮疏〉,頁1a-5a。

^{57 《}明世宗實錄》,卷36,頁1a,嘉靖三年二月丁酉。

^{58 《}明史》,卷207,〈鄧繼曾〉,頁5462。

^{59 《}明史》,卷190,〈楊廷和〉,頁5039。

⁶⁰ 嘉靖三年七月十五日,吏部左侍郎何孟春欲襲用成化年間伏哭文華殿抗議慈懿皇太后別葬的故事,企圖改變嘉靖皇帝考興獻王的心意。在濮議論人士號召下,共召集200多位大臣伏跪左順門外。嘉靖皇帝數次派出司禮太監安撫,卻被群臣拒絕,不禁大怒,強行鎮壓,把首謀者豐熙等8人逮捕入獄。伏闕諸臣更為激動,場面失去控制。嘉靖皇帝再次命錦衣衛強制驅離,並逮捕馬理等134人。七月二十日,流放8位伏闕領袖,四品以上官員停薪,五品以下官員

·44·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中又以科道官受創最大,給事中張原和御史張日韜等人慘遭杖死,其他官員或被貶戍,或被除官,或被罰俸。嘉靖朝堂瀰漫一股肅殺氣氛,言路漸趨沈寂,「近會本多刪削忌諱以避禍,獨言或舉纖微以塞責,一不蒙譴則交慶,以苟于罪爲幸,潛消讜直之氣,漸長循默之風」⁶¹。尤其當《明倫大典》頒佈後(嘉靖七年,1528),張璁等人重構「人情論」的理論體系,用以箝制士人的話語解釋權⁶²,並極力貶損楊廷和等人,冠上「懷貪天之功,制脇君父,定策國老以自居,門生天子而視朕」等罪名⁶³,藉以強調「大禮議」的正當性。於是楊廷和穩定政局的功績被全盤否定,原有的榮譽與特權也被全數收回,開啟嘉靖朝內閣首輔善始不得善終的首例。

四、 張璁任首輔前後的權力變化與君臣關係

張璁得恩遇之因,乃是提倡「人情論」,又不避眾怨,力抗「濮議論」 人士,支持嘉靖皇帝尊親。張璁登首輔位後,嘉靖皇帝屢有壓抑,卻感念 張璁贊同「大禮」之功,恩寵始終不衰。當張璁病逝(嘉靖+八年二月),嘉 靖皇帝哀痛不已,取「危身奉上」之義,特贈太師,賜諡「文忠」。

杖打,翰林修撰王相、王思等17人死於杖下。《明世宗實錄》,卷41,頁23b, 嘉靖三年七月癸未;卷41,頁19b-20a,嘉靖三年七月己卯。



^{61 《}明世宗實錄》,卷57,頁5a-5b,嘉靖四年十一月庚辰。

⁶² 抽作, 〈明倫大典的政治文化意義〉,收入胡春惠、薛化元(編), 《中國知識 分子與近代社會變遷》(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5),頁283-308。

⁶³ 明·楊一清(奉敕撰),《明倫大典》(臺北:國圖微捲,明嘉靖七年內府刊本), 〈御制明倫大典序〉,頁5b;《明世宗實錄》,卷89,頁2b-4a,嘉靖七年六月 癸卯。

王世貞曾比較張璁任首輔前後的政治變化是「永嘉之爲卿佐,則擊內閣,而破相之體;居內閣,則排六卿,而成相之尊。其爲次,則出首之上;爲首,則惡次之近」⁶⁴。王世貞指出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當張璁不任首輔時,致力打擊內閣的權威,破壞內閣的體統,貶低首輔的地位。但當張璁任首輔後,卻致力打壓六部尚書的議事權,六部議事權遂移轉到內閣首輔手上,六部淪爲執行機構,藉此提高官僚體系的效率⁶⁵,提高首輔的威望,也再次打壓了次輔在內閣的地位,使其不得動搖首輔的領政權。由王世貞的分析,可知張璁任首輔時期是嘉靖朝內閣權力大肆擴張的標誌,也是首輔與次輔關係惡化的開始。然而,張璁如何能破相之體(繼統)?成相之尊(尊貴)?這個問題仍須回到內閣、皇帝及言官三方的關係來看。

嘉靖三年(1524)的「左順門事件」,擁護「濮議論」的官員遭到大小不一的處罰,尤以科道官大受折損,更讓「濮議論」失去了主動優勢,於是「人情論」獲得最後勝利,讓嘉靖皇帝得考興獻王,順利尊崇本生父母⁶⁶。



⁶⁴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序〉,頁87。

⁶⁵ 米歇爾·克羅齊埃(Michael Crozier),劉漢全(譯),《科層現象》: Le Phénom ène Bureaucratique(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6、170-181、197-201、212-237。 科層制的特色在於明確各級機構的職權範圍。明代的政治體制以吏部為六部之首,又以六部為政務中樞,但張璁越過六部,直接以首輔箝制六部及都察院,試圖讓首輔成為政務中樞,加強各級機構的行事效率,卻不免破壞了明帝國原有的權力結構。

⁶⁶ 嘉靖三年九月五日,嘉靖皇帝獨斷「大禮」,下詔「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皇太后曰皇伯母,恭穆獻皇帝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曰聖母」。九月十五日,頒佈天下。《明世宗實錄》,卷43,頁2a-3b,嘉靖三年九月丙寅;卷43,頁6a-7a,嘉靖三年九月丙子。

內閣首輔蔣冕、毛紀相繼因「大禮」罷去,改由費宏(1468-1535)接任首輔。 朝廷各部院出現大量缺額,盡以議禮新貴補充職缺⁶⁷。主張「人情論」的張 璁、桂萼等人則大獲恩寵,獲得升遷的機會。可是,朝廷自有一套制度, 即便是皇帝,也無法讓張璁等人驟然超擢,破壞官僚體系運作的方式。因 此張璁等人只能慢慢地積累優勢,削弱對手的力量,才有機會躍上內閣、 成爲大學士。

新任首輔費宏是嘉靖皇帝即位後第一批起復的正德舊臣,爲人平和持重,先以力諫復寧王宸濠護衛、堅拒萬金賄賂之事,大獲得士人的好評,「及再召用,天下想望風采」⁶⁸。當「大禮議」起,費宏「頗測知上意」⁶⁹,既不犯顏強諫,也不隨意附和眾論,使嘉靖皇帝十分敬重。「左順門事件」後,張璁、桂萼等人遂成爲朝廷眾臣的眼中釘,「舉朝士大夫咸切齒此數



⁶⁷ 王世貞認為議禮諸臣的主要成員有17人,見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 卷2,〈張孚敬〉,頁145-186。沈德符則認為言「大禮」用而不終者,有23 人。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嘉靖初議大禮〉,頁39-41。《明史》 則指出有28人。《明史》,卷196,〈張璁〉,頁5173-5223。此外,《明史紀 事本末》寫為「房濬」,誤也。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 書局,1985,影印本),卷50,〈大禮議〉,頁512、516。照四書統計,議禮 諸臣至少有45人。朱鴻曾針對議禮諸臣的人數、背景及個性,指出議禮諸臣 約44人,其中彭澤、陸澄、陳洸、豐坊皆由濮議派轉附議禮派者。議禮派與 濮議派在人數上的比例約為1:10;在成員組成上,濮議派多為進士出身,議禮 派組成複雜,多非甲科出身。在成員結合關係上,濮議派多地緣關係或同年 關係,議禮派則因共同的失意心理與政治主張。朱鴻,〈「大禮」議與明嘉 靖初期的政治〉,頁127-139。

⁶⁸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費宏〉,頁125。

⁶⁹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費宏〉,頁125。

人矣」⁷⁰。費宏爲了獲得官員們的支持,又鑑於朝廷裡的對立局面,遂不 再對張璁等人示好⁷¹,也暗地裁抑張璁等人的勢力⁷²。

費宏的舉動,很明顯是爲了架空張璁等人在翰林院的堂上官地位。張璁、桂萼等人既爲翰林學士,卻無法參與《實錄》的編纂工作,也無法獲得教習和經筵的實權,等同冗員⁷³。因而對首輔費宏和翰林官心生怨念,「復恨宏,甚於恨楊廷和」,「前後數上疏攻宏,大有誹詆」⁷⁴。同樣是「人情論」支持者的禮部尚書席書(1461-1527),對費宏也相當不滿,遂藉其弟席春(正德十二年進士)外調按察司僉事之事,參劾費宏忌賢妒才、暗中掣肘,上疏辭職⁷⁵,欲達成「逐宏必去」⁷⁶的目的。飽受張璁等人攻擊的費宏,不得不上疏抗辯,請求乞休⁷⁷。

爲了留住身邊的肱股重臣,嘉靖皇帝只好出面緩和。可是,言官們卻借題發揮,緊抓不放。吏科右給事中張翀(正德六年進士)、浙江道監察御史徐岱(正德十二年進士)等人抨擊席書「爲其弟春陳乞改官,有玷清議」⁷⁸,



⁷⁰ 《明史》,卷196,〈張璁〉,頁5176。

⁷¹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費宏〉,頁126。

⁷²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3,頁6b-7a。

^{73 《}明世宗實錄》,卷49,頁4b-5a,嘉靖四年三月甲戌。

⁷⁴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1,〈費宏〉,頁126。

⁷⁶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3,頁7a。

^{77 《}明世宗實錄》,卷53,頁3a-4b,嘉靖四年七月庚午。

⁷⁸ 《明世宗實錄》,卷53,頁5a,嘉靖四年七月丙子。

政大史粹第十期

其他言官也交相指責席書私德有玷⁷⁹,並反對嘉靖皇帝特簡張璁改任兵部 右侍郎之詔令,大肆論劾。言官們除了批評吏部尚書廖紀(1455-1532)引用 匪人外,也批評張璁貪佞險躁,又不知兵事,怎可掌兵部之權⁸⁰。嘉靖皇 帝不聽,反而讓言官們更痛恨張璁等人,引發一波波的彈劾攻勢。

同爲「人情論」者的霍韜(1487-1540)暗恨翰林院諸臣對他們的輕視態度,早有壓抑翰林院之意,又因言官頻頻針對張璁等人,心中不免有怨。於是當霍韜被任命爲詹事兼翰林學士時,決心回擊,便向嘉靖皇帝建議外放庶吉士(嘉靖五年,1526),「庶不陰倚內閣爲腹心,內閣大臣不陰結翰林爲朋比,且欲令京官補外,以均勞逸」⁸¹,並暗指費宏結黨,培植私人,唯有外放庶吉士,始能破內閣之私黨。由此可知,霍韜之所以建議外放庶吉士,並由吏部掌管翰林官的人事升降,爲的是削弱內閣的力量。一旦翰林院乏人,自然無人聲援內閣,等於孤立首輔,間接削弱費宏的權力,也能一掃京官爲清貴、外官爲卑污的風氣。

隨即,已升任兵部右侍郎的張璁想重新整頓軍備,卻與首輔費宏在掌 管奮武營人選一事上,意見不合。因而張璁先彈劾費宏越權,劫制兵部⁸²,



⁷⁹ 清·夏燮,《明通鑒》(長沙:岳麓書社,1999),卷52,頁1396。

^{80 《}明世宗實錄》,卷66,頁3a-3b,嘉靖五年七月戊子。

⁸¹ 霍韜,〈論內外官銓轉資格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 (臺北:國聯,1964,明崇禎間平露堂刊本影印),冊12,卷188,頁2a-2b。霍 韜的建議遭刑部給事中沈漢與吏部尚書廖紀反對。嘉靖六年,嘉靖皇帝便以 侍讀汪佃講解《尚書·洪範》不稱旨為由,正式實行翰林外補。《明世宗實 錄》,卷80,頁8b,嘉靖六年九月丁亥。

^{82 《}明世宗實錄》,卷68,頁12b-13a,嘉靖五年九月丙午。嘉靖皇帝顯然贊同

又藉費宏的兒子犯罪之事,彈劾費宏包庇家人、欺壓鄉民。嘉靖皇帝不願失去費宏,遂駁斥張璁,不治費宏罪⁸³。飽受費宏暗地壓抑的張璁等人,再次引發另一波攻計費宏的攻勢,藉由「哈密事件」,推波助瀾,製造朋黨的口實,終除去首輔費宏和次輔石珤⁸⁴,改由贊同「人情論」的楊一清任首輔之位。

所謂「哈密事件」(嘉靖六年二月,1527),源於錦衣衛百戶王邦奇指斥哈密(西北七衛之一,嘉靖初廢衛,即今新疆哈密)失國,乃因前首輔楊廷和與前兵部尚書彭澤處理不當,又攻擊現今內閣首輔費宏、次輔石珤是依附楊廷和的餘黨,指出他們曾向楊一清(1454-1530)問計,企圖掩蓋邊事失利之事。更誣陷前兵部主事楊惇(廷和太子,嘉靖二年進士)爲了維護楊廷和,曾藏匿相關文書,而翰林修撰余承勛(廷和婿,正德十二年進士)等人則到處請託,不欲人告發實情。嘉靖皇帝大怒,命令錦衣衛逮捕相關人士,下獄審訊。

禮科給事中楊言(1488-1562)上疏論救楊惇等人,極力論述楊廷和的功績,希望嘉靖皇帝查明「哈密事件」的真相,不要處罰楊惇,否則眾臣「皆以廷和爲口實,誰復爲國家任事者哉」⁸⁵。事與願違,楊言的奏疏反而讓嘉靖皇帝更加憤怒,於是先命首輔費宏致仕,還親自審訊楊言,加以拷訊,備極五毒,後以「輕率妄言」獲罪,被貶任宿州判官。楊惇、余承勛等人

張璁的意見:「簡用文武大臣,由吏、兵二部推舉,宏雖居輔導,點用皆自 朕。但爾所言良是,以後推用大臣,各部務從公舉以副任用」。



^{83 《}明世宗實錄》,卷70,頁2b,嘉靖五年十一月乙酉。

^{84 《}明史》,卷190,〈石珤〉,頁5049。

^{85 《}明世宗實錄》,卷73,頁2a-2b,嘉靖六年二月丁巳。

·50·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也遭到削職爲民的重罰。張璁等人還誣陷副都御史陳九疇(弘治十五年進士) 曾勾結前兵部尚書彭澤,虛報邀賞,應予撤職,並建議起復前兵部尚書王 瓊總理兵部,王瓊遂得起復。

事實上,張璁等人攻訐費宏與翰林院有朋比之事,未必確有其事。嘉靖皇帝明知實情,卻不處置張璁等人,其目的乃爲了保證皇權的穩固性,達到兼聽並觀、分而治之的效果,卻也加劇了朝廷裡相持不下、互相監視的對立狀況。然而,費宏的去職之因,竟是被誣爲廷和餘黨之故,不能不讓士人寒心。而副都御史陳九疇和禮科給事中楊言被捕問罪,也再度破壞士人心中言官議事、君不加罪的政治理想。從費宏與張璁等人的恩怨始末,可見深獲寵信的張璁等人實是朝廷裡的弱勢集團,即使有皇帝作爲後援,也不得不團結一致,共同對抗大多數官員的排擠。可以說,「大禮議」造成的黨派對立,似乎無法輕易地消融,政治傾軋始終在道德的檯面下進行著。

嘉靖六年是大計之年。京察本是考核百官優劣的制度,卻變成各方勢力較量的工具。當時,兵部左侍郎張璁被北科道所糾,南京給事中鄒架、御史毛麟之等人糾劾禮部右侍郎桂萼等人有不職狀⁸⁶。桂萼痛恨科道官不斷攻擊議禮新貴,便藉口科道官中仍有人親附楊廷和,遂向嘉靖皇帝建議「科道互糾」,用以肅清台署⁸⁷。吏部侍郎何孟春(1474-1536)則大力反對,批評桂萼「情涉報復」⁸⁸。嘉靖皇帝不聽,遂直接命吏部,讓科道互相糾

E.P.S.

^{86 《}明世宗實錄》,卷77,頁2a,嘉靖六年六月丁未。

^{87 《}明世宗實錄》,卷77,頁8a-8b,嘉靖六年六月己巳。

^{88 《}明世宗實錄》,卷77,頁8b,嘉靖六年六月己巳。《實錄》記載有誤,吏部

拾,「時考察內六科已去四人,十三道已去十人矣」89。

與此同時,江西道御史儲良材(正德十二年進士)不甘遭吏部罷劾,遂上疏自辨,批評負責考察的何孟春爲楊廷和黨人,庇護黨類,排斥異己。嘉靖皇帝聽信,便令儲良材復職⁹⁰,怒責吏部挾私報怨,懲處何孟春,還支持張璁清查各道御史,罷劾不適任者,「前後共二十餘人,台署爲空」⁹¹。張璁更提出〈憲綱七條〉,作爲箝制各道巡撫御史的法源依據,強化朝廷對十三道御史的控制。由此可知,桂萼等人始終以「大禮」作題目,再以楊廷和黨人爲攻擊政敵的藉口,「聳動上聽,以要必允,心雖狠而識則陋矣」⁹²。

嘉靖六年(1527)九月,「李福達之獄」終於結案,隨即興起大獄,嘉靖朝的人事關係又有一番變動⁹³。「李福達之獄」起因於嘉靖皇帝疑心朝臣記恨武定侯郭勛贊同「大禮」,欲暗中陷害郭勛,決心徹查。並將原本負責主審的御史馬錄(正德三年進士)、刑部尚書顏頤壽(1462-1538)、大理寺卿湯沐(弘治九年進士)及少卿徐文華(正德三年進士)等人皆逮捕入獄,再命令張



侍郎應為何孟春,而非孟春,疑漏字。

⁸⁹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3,〈科道互糾〉,頁883。

 $^{^{90}}$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1,〈考察破例〉,頁303。

⁹¹ 夏燮,《明通鑒》,卷53,頁1436。

⁹²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3,〈科道互糾〉,頁884。

⁹³ 程似錦,〈明季嘉靖年間李福達之獄考釋〉,《法商學報》26(臺北,1992.06), 頁569-599。《通紀》、《明書》皆紀李福達之獄於嘉靖六年,乃據張璁等為 三法司訊是獄牽連並記耳。《明史》、《明史記事本末》記於嘉靖五年七月, 與《實錄》相符,時為馬錄等下其章於都察院。郭勛以議禮為言,內結張璁、 桂萼,構成李福達獄。事皆嘉靖六年。

·52·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璁、桂萼、方獻夫(?-1544)等人統攝三法司,暗中支援郭勛,顛倒黑白, 最後李福達竟獲釋放,整件案情逆轉。曾支持馬錄等人的給事中鄭一鵬(正 德十六年進士)及御史姚鳴鳳(正德十二年進士)等人皆被逮捕下獄,導致台署再 次被大規模清洗,科道官也被大批斥逐,言路大衰⁹⁴。

「李福達之獄」之所以能重新翻案⁹⁵,乃因馬錄等人皆是當初「濮議論」及「左順門事件」的重要參與者,也因爲馬錄等人的特殊背景,讓張璁等人有機可趁,重新整肅當初曾反對「人情論」的官員們⁹⁶,預先爲《明倫大典》的清算鋪好路。「李福達獄」的逆轉,時論大嘩,有人曾就嘉靖六年的政局作一歌謠,暗批張璁等人驕縱囂張:「五可笑,侍郎打得尚書叫(兵部侍郎張璁罰刑部尚書顏頤壽)。六可笑,翰林院官盡外調。七可笑,郎中員外改科道」⁹⁷。經過這次事件後,嘉靖皇帝讚許張璁強悍,得箝制科道,反而更加信任張璁,遂不經廷議,以中旨升張璁爲禮部尚書,進入內閣。升遷之速,實爲罕見。

由嘉靖四年至七年的政局,可知「大禮」是最能挑撥嘉靖皇帝情緒之



 $^{^{94}}$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56,〈李福達之獄〉,頁610。

⁹⁵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8,〈嘉靖大獄張本〉,頁464-465。

⁹⁶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2冊(臺南縣:莊嚴文化,1996,清宣統津寄廬鈔本影印),卷7,頁7b-12a;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7,〈張方二相〉,頁197。張璁欲盡誅顏頤壽等,方獻夫力爭,欲劾張、桂,且欲棄官歸。張璁等人方作罷。方獻夫解縉紳之禍,實不小矣。

⁹⁷ 明·李詡,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2, 〈十可笑〉,頁48。

事,其中又以與楊廷和有關的言論最能左右皇帝的想法。原因在於「大禮」實爲非禮,使嘉靖皇帝心中有愧,遂擔心臣民議論「大禮」,也不願別人批評自己對前首輔楊廷和處置不公,更忌諱臣僚暗中串連,再行「左順門事件」,重新推翻「大禮」的結果。張璁等人知其所忌,藉詞誣陷,無不遂願。再者,自「大禮議」後,嘉靖君臣屢行禮樂更作,六部的權力重新分配,禮部之尊已然超過吏部,列爲六部之首,閣臣多以禮部尚書再加大學士職,以示閣體之尊。禮部尚書地位的提升,不僅說明嘉靖皇帝執著議禮之事,也爲嘉靖朝的官員指出一條獲得上寵、進入內閣的最快途徑。

嘉靖皇帝本以「分而治之」之術,使臣下互相牽制,鞏固皇權的絕對權威,但又易因「大禮」,心有激憤,既不能明斷,亦無法持平,使「大禮」成爲灰色地帶,黨爭便由此而生⁹⁸。尤其是嘉靖皇帝破壞廷推制度,以中旨命張璁、桂萼進入內閣之事⁹⁹,時人多視爲非法。政治制度本是穩定秩序的磐石,一旦不循正規、升遷不公,就會讓原有的權力分配原則失去正當性,士人們開始鑽營門路,人心動搖,士氣淪喪。而且,張璁等人利用「大禮」的餘波,除去首輔費宏,也成功地藉著京察,行報復之計,除去早有舊恨的言官們,還讓翰林官被外放,貶任地方官,間接削弱首輔



⁹⁸ 張治安, 〈明代嘉靖初年的議禮與黨爭〉(臺北:國科會六十一年補助論文, 1972)。

⁹⁹ 特簡與廷推為明代任用高級官員的主要方法:「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廷推。凡尚書、侍郎、都御史、大理卿缺,皆令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廷推」。《大明會典》,册1,卷5,〈吏部四·推陞〉,頁19b-20a。

·54·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的力量。後因新科進士不願向張璁(嘉靖八年恩科,張璁為大主考)稱恩第,張璁以「此輩浮薄」爲由¹⁰⁰,要求停選庶吉士,暗諷楊一清私心作祟,欲扶植門生陸粲(1494-1551)。

張璁等人連續攻計首輔、刑辱朝臣及外調翰林的行為,等於斷絕首輔 與官員們的聯繫,讓首輔已失尊嚴,再也不能像楊廷和一樣糾結朝臣,抗 顏犯上。朝廷眾臣不齒於張璁等人的作爲,也嫉恨他們得主恩寵,意欲攻 去,終流於意氣。應爲政事監督者的言官們,也不再以勸誡君上爲榮,反 而因人廢言,產生了門戶之見,或依附權貴,藉「大禮」攻擊政敵,成爲 皇帝的打手¹⁰¹。嘉靖皇帝實爲開啓黨爭的首惡,「乃使交相持以啓朋黨之 爭,則上失綱而下生亂,其必然也」¹⁰²。

續任首輔的楊一清有誅除劉瑾(1451-1510)、總制延綏、寧夏、甘肅三 鎮邊境的大功,卻因得罪劉瑾,被逮入獄,後因得罪江彬等人,辭職家居。 嘉靖皇帝即位後,欲起用楊一清總制邊務¹⁰³,卻因楊廷和反對,使楊一清 不得不閒賦在家。嘉靖三年,發生「大同兵變」,邊鎮空虛,贊同「人情 論」的楊一清得張璁等人推薦,始被召入朝,重新起復爲兵部尚書兼左都



 $^{^{100}}$ 沈徳符,《萬曆野獲編》,卷7,〈吉士不讀書〉,頁 $^{200-201}$ 。

^{101 《}明史》,卷206,〈葉應驗〉,頁5443;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2, 〈考察官議禮不納〉,頁855。

¹⁰² 清·王夫之,舒士彥(校),《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據金陵刻本), 卷25,〈唐憲宗〉,頁764。

¹⁰³ 焦竑,《玉堂叢語》,卷7,〈賞譽〉,頁228。世宗在藩邸時,獻皇帝語之曰: 「吾楚有三傑,若知之乎?兵部尚書劉大夏、大學士李東陽、楊一清也」。

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故相行邊,自一清始」¹⁰⁴。嘉靖四年十一月,楊一清再度入閣。張璁、桂萼既攻去費宏,意想楊一清素持「人情論」,必定會推薦自己入閣,沒想到楊一清反而請嘉靖皇帝召回前大學士謝遷(1449-1531),因而怨懟楊一清。

直到張璁入閣後,一反過去由六部主政的態度,六部權力益縮¹⁰⁵。又 仗皇帝寵信,覬覦首輔之位¹⁰⁶,屢辱首輔楊一清¹⁰⁷。桂萼隨後入閣,一有 建白,往往遭張璁反駁,桂萼暗恨張璁以氣凌之,與張璁的關係逐漸惡化。 楊一清與桂萼又有宿怨,導致三人互詆,衝突不斷,「上聞亦厭之」¹⁰⁸。 與此同時,錦衣衛指揮僉事聶能遷彈劾張璁,終使三人的矛盾尖銳化,漸 成水火,不能相容於內閣¹⁰⁹。經由彈劾案,嘉靖皇帝終於明白張璁使指兵 科給事中史立模(丘德十六年進士)禁止匿名文書的用意,因而怒斥張璁「非 人臣之道」¹¹⁰,又欲殺雞儆猴,立刻將史立模貶爲通州判官,藉以警告張



 $^{^{104}}$ 《明史》,卷198,〈楊一清〉,頁5229。

 $^{^{105}}$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0,〈閣部重輕〉,頁245。

¹⁰⁶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2,〈張孚敬〉,頁154。嘉靖皇帝先賜張璁二記銀章,張璁得密疏奏事。後來才賜銀章予楊一清。筆者以為,嘉靖皇帝賜印密奏,使大臣互相牽制,符合韓非所說:「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群臣者也」。又如嘉靖皇帝與張璁的密疏中,只稱張璁字號而不直名,可見嘉靖皇帝對楊一清的信任不及璁,待遇亦不如璁,使張璁欲除去一清,奪首輔之位。

 $^{^{107}}$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 2 ,〈後輩侮前輩〉,頁 843 。

¹⁰⁸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2,〈張孚敬〉,頁154。

^{109 《}明史》,卷198,〈楊一清〉,頁5230。

^{110 《}明世宗實錄》,卷91,頁10a,嘉靖七年八月辛酉。

璁不得恃寵而驕。首輔楊一清則採取以退爲進的策略,先博取嘉靖皇帝的信任,不曾因議禮之事抗君,又對張璁等人的驕縱行爲,百般容忍,稱病不朝,並上疏說明張璁等人攻擊他的原因¹¹¹,懇求致仕歸鄉,安度餘年。

嘉靖皇帝立刻降諭,慰留一清,又公開批判張璁:「性資雖敏,奈強梗不受人言,已是不聽於眾」,「入閣以來專恣而自用」,「璁當愈加謙遜,竭誠圖報可也」¹¹²。此諭公開後,嘉靖皇帝無異表明支持楊一清的態度,對張璁、桂萼也日益冷淡。當武定侯郭勛貪贓得罪時,嘉靖皇帝還特別提及張璁、桂萼與郭勛相結甚深之事,「別諭內閣,以使璁知朕意。窮治一勛者,正爲保全與所交,亦是保全璁耳。彼黨與既多,將爲國害,豈不多逮,所與不可不惜之」¹¹³,表示張璁若再攻擊楊一清,培植私黨,將如同郭勛,嚴懲不貸。受到斥責的張璁羞愧不已,不敢再藉言路攻計楊一清。

兵部給事中孫應奎(丘德十六年進士)見張璁漸失上意,便彈劾內閣輔臣 間形如水火,勤於內鬥,疏於政務。孫應奎的言論十分犀利,不給輔臣絲 毫尊嚴,自是楊一清、張璁及桂萼皆不安其位,言路復大張:

> 今大學士楊一清雖練達國體,而情多尚通私其故舊,此可與諮謀, 難獨任也;張璁學雖博,而性偏執於自恃,猶飭勵功名,當抑其 過而任之;至於桂萼以梟雄之資,桀鷙之性,作威福而沮抑氣節, 援黨羽而暗役言官,大私親故,政以賄成,勢侵六官,事多沮撓,

E.P.S.

^{111 《}明世宗實錄》,卷91,頁10b-11a,嘉靖七年八月甲子。

^{112 《}明世宗實錄》,卷91,頁11a、12b,嘉靖七年八月甲子。

^{113 《}明世宗實錄》,卷98,頁11b-12a,嘉靖八年二月戊寅。

上負委任而下貽隱憂,使天下敢怒而不敢言114。

禮科給事中王準(嘉靖二年進士)又彈劾張璁、桂萼朋黨偏比,舉薦私人¹¹⁵。 與張璁、桂萼兩人積有夙怨的工科給事中陸粲也多方舉證¹¹⁶,證明桂萼確實 引用私人、收受賄賂,要求皇帝立刻罷黜張、桂兩人:

大學士張璁、桂萼兇險之資,乖僻之學,曩自小臣贊議大禮,蒙陛下拔置近侍,……乃敢罔上行私,專權納賄,擅作威福,報復思讎。璁雖狠愎自用,執拗多私,而其術猶疎,為害猶淺;桂萼外若寬迂,中實深刻,忮忍之毒一發於心,如蝮蛇猛獸,犯者必死.117。

陸粲的奏疏,讓嘉靖皇帝大爲震撼,立刻令吏部查核,決計清除張璁等 人及其黨羽。於是罷黜張璁,仍以本職令回家。桂萼則革官致仕,其他引薦 者皆逮捕審問,重新考核桂萼選用之人,以示取才公正¹¹⁸。同時,嘉靖皇帝 又擔心罷去張璁後,將引發政局混亂,於是逮捕給事中王準和陸粲¹¹⁹,予以 治罪。嘉靖皇帝之所以懲處王、陸兩人,即爲了保全張璁、桂萼,不讓有人



^{114 《}明世宗實錄》,卷103,頁2a-2b,嘉靖八年七月己未。

^{115 《}明世宗實錄》,卷103,頁7a,嘉靖八年七月癸丑。

¹¹⁶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2,〈張孚敬〉,頁152。嘉靖八年,首輔楊一清欲留陸粲等數人為翰林,張璁復密疏反對,奏請將庶吉士皆外放,又說翰林院的庶吉士皆是前首輔費宏私黨。嘉靖皇帝聽信,命所有庶吉士皆外補,故陸粲等人恨張璁切骨。

 $^{^{117}}$ 《明世宗實錄》,卷104,頁4a,嘉靖八年八月丙子。

^{118 《}明世宗實錄》,卷104,頁5a,嘉靖八年八月丙子。

^{119 《}明世宗實錄》,卷104,頁7a,嘉靖八年八月戊寅。

挾私奏擾,防止朝臣找到空隙,集結力量推翻「大禮」的結果。

然而,隨張璁、桂萼罷去,嘉靖朝堂掀起一場聲勢浩大的反議禮活動, 其中由張、桂引薦的官員便成眾矢之的。如陸粲奏疏內列舉張、桂的黨羽 有兵部尚書李承勛(弘治六年進士)、王瓊、禮部侍郎嚴嵩、南京禮部侍郎黃綰 (1477-1551)、都給事中夏言、監察御史儲良材等二十人;六科會奏列出三十 人;十三道御史會奏又列出三十五人,再加上其他官員的名單,共達一百 多人。牽連之廣,讓嘉靖皇帝不得不出面阻止,命言官「不必泛劾」¹²⁰。 大多數的官員幾乎一面倒向楊一清,讓嘉靖皇帝疑心大起,隱約覺得其中 必有陰謀,整個官僚體系始會聯手攻劾張璁。

素來剛愎的霍韜對張、桂兩人罷去之事,心有不平,又擔心自己成爲言官下個目標,「張、桂行,勢且及我矣」¹²¹,遂憤然上疏,揭發楊一清收受賄賂、私用門生陸粲、結黨營私等罪狀。又爲張璁、桂萼辯白,指出言官之所以彈劾,皆因張璁、桂萼首倡「大禮」之故,因而引來言官的忌恨。並表示自己不願背棄張、桂兩人,請求致仕回鄉¹²²。同爲議禮新貴的吏部尚書方獻夫也不安於位,上〈朋黨論〉自辨,請求引避:

臣竊詳奏內所指姦惡,不容清議者固有,而善類受誣者亦多,一概目以為黨,繩之太過,豈不至空人之國乎?且昔年攻璁、萼者, 既以為黨而去之。今之附璁、萼者,又以為黨而去之。縉紳之禍

E.P.S.

^{120 《}明世宗實錄》,卷104,頁12b,嘉靖八年八月丙戌。

¹²¹ 夏燮,《明通鑒》,卷54,頁1469。

^{122 《}明世宗實錄》,卷104,頁12b-14a,嘉靖八年八月丙戌。

何時而已123。

電韜和方獻夫的奏疏打動了嘉靖皇帝,開始眷顧起張璁、桂萼昔日支持「大禮」之恩情,也不願讓朝廷再起惡鬥,於是打算召回張璁、桂萼。

言官們唯恐張璁復起,便發動彈劾攻勢,攻訐張璁、桂萼及其黨羽的奏疏又如雪片般湧入。朝廷公論一面倒的情況,讓嘉靖皇帝更覺得事有蹊蹺,認定言官故意誣陷張璁,自己竟被楊一清等人蒙蔽,以致誤信陸粲的挑撥。於是立刻派人召回張璁¹²⁴,又慰留被劾的議禮諸臣,欲追究楊一清貪贓之罪:「位居內閣輔臣之首,乃大肆納賄,不畏人言,甚非大臣之體」¹²⁵。被召回朝廷的張璁則三上密疏,「引一清贊禮功,乞賜寬假,實以堅帝意俾之去」¹²⁶。

張璁擔任首輔的決定¹²⁷,引起朝臣反感。如刑部員外郎邵經邦(ェ&+ 六年進士)便批評嘉靖皇帝任人不公:「禮與政不同。張璁尋去尋留,非政 體,跡似私議禮之臣,則所議者不爲公禮矣」¹²⁸,更譏諷嘉靖皇帝:「使 萬年之後,廟號世宗,顧不偉與」¹²⁹。嘉靖皇帝大怒,以「訕上無理」爲

¹²³ 方獻夫,〈朋黨論〉,收入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冊12,卷183, 頁8b-9a。

^{124 《}明世宗實錄》,卷105,頁1a,嘉靖八年九月癸巳朔。

^{125 《}明世宗實錄》,卷105,頁8a,嘉靖八年九月癸卯。

^{126 《}明史》,卷198,〈楊一清〉,頁5231。

^{127 《}明世宗實錄》,卷105,頁10a-11a,嘉靖八年九月辛亥。

¹²⁸ 黄景昉,《國史唯疑》,卷6,〈嘉靖〉,頁161。

^{129 《}明世宗實錄》,卷106,頁2b,嘉靖八年十月丁卯。

罪名¹³⁰,拷訊邵經邦,又直接下令兵部,將邵經邦發派充軍。心有不滿的 朝臣見到邵經邦身獲重罪,遂無人再反對張璁擔任首輔之事。

張璁連續扳倒費宏、楊一清兩位元老重臣後,終登首輔之位。然而, 嘉靖八年(1529)八月被罷之事,讓張璁心生警惕,瞭解自身榮辱皆操於皇 帝之手,自然不能得罪皇帝,必須絕對忠心才能保住首輔之位。此外,張 璁也意識到自己的孤立,開始鞏固群己關係,主動向昔日的伙伴桂萼、方 獻夫、霍韜等人示好,約定彼此不再致意「大禮」之爭論,跳脫門戶之見, 立志成就相業,修補與其他官僚的關係,讓人不再譏諷他是阿附獻諛的小 人。

歷來史家對議禮諸臣的評論,多目爲奸佞小人。對張璁來說,是不大公平的偏見。《明史》雖貶斥張璁「性狠愎,報復相尋,不護善類」,卻讚許張璁「持身特廉,痛惡贓吏,一時苞苴路絕」¹³¹。綜觀首輔張璁改革的項目,大多關係國家大政,皆一代善政,影響及於後世。張璁當政多年,不曾有貪污和引用私人之事,可稱爲能臣廉吏。連最爲心高氣傲的霍韜曾稱讚張璁,列舉十善功業¹³²。觀霍韜之言,雖掩飾了張璁興大獄之過,但大部分仍爲可信之辭,不致流於溢美。



^{130 《}明世宗實錄》,卷106,頁3a,嘉靖八年十月丁卯。

^{131 《}明史》,卷196,〈張璁〉,頁5180。

¹³² 張萱,《西園聞見錄》,卷28,〈宰相下〉,頁10b。十善功業:一是議定大禮,二是辨李福達獄,三是不容內臣私請,四是壓抑內官、罷南京各處鎮守太監,五是不干預廷推、嚴禁內官蔭敘子姪,六是澄清吏治、重視地方官的行政績效,七是約束皇親外戚,八是不任私人,九是不收賄賂,十是破朝中私黨。

王世貞也稱許張璁任首輔之功業:「以破人臣之私交,而離其黨,一意奉公守法,不復卹譏怨,其馭御史一以威,時時有所糾按。然亦不至毛鷙,而性特廉介」¹³³,指出張璁剛明果敢,不避嫌怨,時而委婉規勸,如立世室之議,天地分祀之議,更定德祖廟位,及親王留任南京之事,皆能犯顏直諫。又曾多次向嘉靖皇帝勸諫勛戚宦官橫暴百姓之事,終獲皇帝支持,著手裁抑功臣勛戚,清理勛戚莊田,罷除天下鎮守內臣,影響甚大。萬曆時人張萱(萬曆+年舉人)視張璁爲真宰相,給予張璁極高的評價:「天下追於議禮而口非公者十之九,忌公貴而刺之者十之九,久而稱公是、非公者半,公歿而思之者更十九矣」¹³⁴。

張璁施政的要點,一是建立內閣首輔的權威,讓皇帝得通過首輔,傳達意志,不再經由宦官之手,杜絕宦官干政的流弊,讓內閣首輔成爲君主與官員們之間的緩衝機制。二是藉翰林外補,進士、監生、舉人三途並用¹³⁵,及評比科道官優劣、壓抑言路、箝制御史等手段,使君主可以掌控官員是否升遷,或汰換,或取用非科第出身的官員,重新申明官僚爲君主服務的目標,讓皇帝能在最大範圍內控制官僚體系。三是壓抑次輔對首輔的威脅,使其不得僭奪權力,並藉閣臣兼任吏部尚書或兼署都察院,排除吏部尚書的議政權,首輔得專制諸司,加強內閣與行政部門的聯繫,建立首輔獨尊、



¹³³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2,〈張孚敬〉,頁151-152。

¹³⁴ 張萱,《西園聞見錄》,卷28,〈宰相下〉,頁10a。

¹³⁵ 明·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7冊(臺南縣:莊嚴文化,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張汝紀等刻增修本影印),奏疏卷6,〈論用人〉,頁7a-8a;《大明會典》,冊1,卷五,〈吏部四·推陞〉,頁27b。

·62·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政事出於內閣的局勢。總之,張璁改革朝政的種種手段,即以首輔的身分,強行介入官僚體系的運作中,重整官僚體系,降低官員們的自我性(例如,用 三途並進法,避免朝廷厚用者皆進士出身;又例,嚴訂吏部對科道官考核標準,一面壓 制言官,一面遏止大臣薦舉之風),使其作爲以君主爲中心的管理體制,要求官僚不以自身利益爲利益,而是以君王之利益爲利益。

反過來探討嘉靖皇帝如何看待張璁的轉變。自「大禮議」後,嘉靖皇帝對首輔人選十分謹慎,唯一衡量首輔適任與否的標準,即是否忠心於自己,不允許再出現首輔帶領朝臣的情形。由於張璁有襄贊「大禮」之功,爲嘉靖皇帝壓制了官員們對「大禮議」的強烈批評,還勇於任事,不避毀謗,致力推行改革,壓制言路之囂張,鞏固皇權之權威。因此嘉靖皇帝對張璁恩寵不衰,而張璁也是嘉靖朝數十位閣臣中唯一能始終君臣之交的代表。可是,當張璁不願再配合「大禮」,也不願贊成天地分祀時¹³⁶,嘉靖皇帝便開始物色新的人選,欲培植另一位足以抗衡張璁的新貴,製造或利用張璁與其他官僚間的矛盾,行分而治之的手段,孤立首輔,防止首輔權力過大,避免皇權再度分散,再伺機挫折其威勢,使首輔不能有集結朝臣之力,不欲令首輔再度成爲官僚體系之領袖。

五、 夏言任首輔前後的權力變化與君臣關係

嘉靖朝的三十多位內閣大學士中,夏言曾是極受恩寵的一位,卻也是



¹³⁶ 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奏疏卷2,〈廟議第二〉,頁4a;張孚敬,《諭 對錄》,卷13,〈嘉靖九年正月初九日〉,頁12a。

下場最悲慘的大學士,竟遭棄市斬首之命運,「身首異處,爲天下笑」¹³⁷。 夏言之死,不僅是內閣大學士因罪被殺的首例,也代表著嘉靖皇帝、內閣 首輔及言官間的矛盾,難以化解。

嘉靖初年,當時擔任兵部給事中的夏言曾請嘉靖皇帝親御文華殿,避 兒壅蔽矯詐之弊¹³⁸,審核五府京衛中冒濫冗員¹³⁹,還肅清京衛,清理皇莊, 悉還被奪去的民產¹⁴⁰。這些吃力不討好的任務,夏言卻能不避勞苦,從公 辦理,又能持疏諤諤,不懼權貴,遂獲得清名,讓嘉靖皇帝留下很好的印 象。幸運的是,支持「濮議論」的夏言,未捲入「大禮議」和「左順門事 件」的政治風暴¹⁴¹,遂能藉科道官的支持,獲得嘉靖皇帝的器重。

嘉靖九年(1530),嘉靖君臣討論天地是否分祀¹⁴²。首輔張璁和其他議 禮諸臣皆不表贊同,以爲更定祀典不合祖訓,且工程所需的費用太過龐



¹³⁷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序〉,頁88。

^{138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1-5192。

^{139 《}明世宗實錄》,卷6,頁14a-15a,正德十六年九月戊寅。

^{140 《}明世宗實錄》,卷6,頁2a,嘉靖元年十一月丁未;卷23,頁6a,嘉靖二年二月丁丑。嘉靖二年(1523)二月,夏言擔任兵部給事中,受命勘查莊田。隨後建議請大興縣莊田改為各宮親蠶廠、公桑園,舉行皇后親蠶禮。

^{[141] 《}明世宗實錄》,卷9,頁17a,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乙巳。根據「濮議論」簽署 名單中,夏言實為「濮議論」的支持者。

¹⁴² 元至正二十七年(1367),明太祖在南京鍾山南邊建園丘,北邊築方澤,又在宮殿南邊分左右各建太廟和社稷壇。洪武元年,則採用中書省宰相李善長〈郊祀議〉的主張:分祭天地於南北郊。洪武十年八月,朱元璋親定「天地合祀」,改建園丘於南郊,在園丘舊址建大祀殿,規定每年孟春行郊祀禮。此後,明帝國的郊祀禮正式改為「天地合祀」,於每年陰曆正月在南京南郊的大祀殿舉行典禮。《明史》,卷48,〈禮志二〉,頁1245-1246。

政大史粹第十期

大,紛紛勸阻。可是,吏科給事中夏言卻積極支持,上〈請舉親蠶典禮疏〉, 重申嘉靖二年的主張,請求恢復皇后親蠶禮¹⁴³,又找出許多理論,支持「天 地分祀」。支持天地合祀的霍韜大力反對¹⁴⁴,卻被下獄論罪,大挫張璁等 人的氣焰¹⁴⁵。張璁任首輔後,頤指百僚,無人敢抗其權勢。然而,夏言挑 戰張璁的作爲,讓長期被壓抑的言官們一吐怨氣,朝臣們也對夏言刮目相 看。就這樣,素厭張璁的官員們,似乎視夏言爲精神領袖¹⁴⁶,嘉靖皇帝也 尋得了一位能與張璁分庭抗禮的議禮之臣了¹⁴⁷。

張璁對夏言十分忌恨,總想伺機除去夏言。夏言「自以受帝知,獨不 爲下」¹⁴⁸,傲氣漸顯,又因張璁不推薦自己而引用彭澤(嘉靖朝有二個彭澤, 一個是支持濮議論的前兵部尚書彭澤,另一是支持人情論、正德十二年進士的彭澤, 這裡指後者)擔任太常卿之事,對張璁十分不滿,兩人的矛盾越來越深,漸 成對抗之勢。對嘉靖皇帝來說,支持夏言,既可壓抑張璁,又可幫助自己 推動禮制改革,於是夏言大受青睞,一路升遷,先擢爲侍講學士,再升少 詹事兼翰林學士,主管翰林院。

就在這時,行人司正薛侃(亚德十二年進士)請太常卿彭澤觀其草疏。薛侃的奏疏內容,乃請求嘉靖皇帝迎取親王入京爲守城王¹⁴⁹,或作爲預備皇儲(6)



^{143 《}明世宗實錄》,卷109,頁3a,嘉靖九年正月丙午。

¹⁴⁴ 《明世宗實錄》,卷111,頁5b-6b,嘉靖九年三月庚子。

^{145 《}明史》,卷197,〈霍韜〉,頁5212。

 $^{^{146}}$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3。「時士大夫猶惡孚敬,恃言抗之」。

¹⁴⁷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19,〈吏垣都諫被彈〉,頁501。

^{148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3。

 $^{^{149}}$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4,〈論建藩府〉,頁101。

宋仁宗迎濮王子之事),以待皇子生。不用說,這份奏疏等於把嘉靖皇帝比作無子繼承、引外藩過繼的宋仁宗(1023-1063),必會引起嘉靖皇帝大怒。久怨夏言的彭澤,便與張璁私議,認爲薛侃與夏言乃同年進士,欲借薛侃攀誣夏言。因此鼓勵薛侃上疏:「張公甚稱善。此國家大事,當從中贊之」¹⁵⁰。另一方面,張璁卻事先密呈薛侃之疏,污衊夏言勾結江西王府,覬覦皇位,爲其謀策立事。嘉靖皇帝大怒,命三法司廷訊薛侃,欲找出幕後指使者。

審訊薛侃時,都御史汪鈜(?-1536)抨擊夏言是指使薛侃的幕後黑手,薛侃則堅持夏言無辜,又說陸鰲、歐陽德與彭澤曾見過這份奏疏,可以一起對質。嘉靖皇帝大生疑慮,拘提夏言和維護夏言的給事中孫應奎、曹汴等人。又命郭勛、次輔翟鑾(1477-1546)、司禮太監張佑會同九卿、科道及錦衣衛再次廷訊薛侃。受盡酷刑的薛侃堅不肯污衊夏言,並揭發彭澤催促上疏、張璁暗地稱許之事¹⁵¹,案情終得大白。御史譚纘(正德十二年進士)、端廷赦(正德十六年進士)及唐愈賢(嘉靖五年進士)又論劾張璁專擅¹⁵²。薛侃之



¹⁵⁰ 夏燮,《明通鑒》,卷55,頁1493。

¹⁵¹ 葉萼,〈廷鞘實錄〉,收入薛侃《圖書質疑》(明萬曆四十五年薛茂祀重刻本)。 葉萼是薛侃的學生,〈廷鞘實錄〉記錄薛侃審鞘經過,可見嘉靖皇帝已無法 信任首輔張璁、都御史汪鈜及刑部尚書許瓚,因而派司禮太監張佑負責審訊 薛侃,免遭臣下蒙蔽。這次事件也意味著議禮新貴的內部分化。薛侃本是王 陽明的弟子,算是「人情論」的潛在支持者,張璁藉薛侃誣陷夏言的行徑, 使黃宗明、方獻夫等人日漸疏遠張璁,人情論者遂不再團結。筆者感謝政大 歷史所博士班唐立宗先生不吝提供廣州檔案館所藏密本,特以誌之。

^{152 《}明世宗實錄》,卷128,頁3b,嘉靖十年七月戊午。《實錄》作「唐愈」,查《明史·張璁傳》與《實錄》卷119、132、148,應為「唐愈賢」,誤作「唐愈」,疑漏「賢」字。

獄的真相,讓嘉靖皇帝對張璁失望不已,終命張璁致仕153。

不久後,夏言代李時(1471-1538)升任爲禮部尙書¹⁵⁴,「去諫官未浹歲拜六卿,前此未有也」¹⁵⁵,官運亨通。夏言既得皇帝的寵信,除去首輔張璁,又因論救御史喻希禮、石金之事,從而獲得朝臣普遍的好評¹⁵⁶。可是,當桂萼死訊傳來,嘉靖皇帝又思念起張璁。未及二個月,嘉靖皇帝又命行人司召還張璁,重任首輔。儘管如此,嘉靖皇帝對張璁的寵信已不如以往,無法壓抑夏言這個炙手可熱的政治明星¹⁵⁷,內閣又有翟鑾、李時及方獻夫,張璁已不能像過去那樣專權,且朝廷裡仍有言官彈劾張璁,欲去之而後快。

嘉靖十一年(1532)八月,彗星屢現。禮科都給事中魏良弼引占書言:「彗星見東,君臣爭明,彗孛出井,姦臣在側」¹⁵⁸,暗指彗星出現正因「孚敬(即張璁,嘉靖皇帝於嘉靖十年二月賜名)竊弄威福,驕恣專橫」,把張璁比成姦臣,所有罪過全推到張璁身上。首輔張璁連忙上疏辯駁,反擊魏良弼挾私報復。兵科給事中秦鰲則上疏詆毀張璁「妒賢病國」¹⁵⁹,又批評張璁藉

E.P.S.

^{153 《}明世宗實錄》,卷128,頁3b-4a,嘉靖十年七月戊午。

^{154 《}明世宗實錄》,卷130,頁4b,嘉靖十年九月戊辰。原禮部尚書李時擔任首 輔。

^{155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2。

^{156 《}明世宗實錄》,卷133,頁2b-3b,嘉靖十年十二月戊子;《明史》,卷196, 〈夏言〉,頁5193。御史喻希禮、石金請宥大禮大獄得罪諸臣,夏言曾出面求情。雖不得其行,喻希禮與石金仍下獄遠謫,夏言卻獲得朝臣們的稱讚。

^{157 《}明世宗實錄》,卷149,頁5a,嘉靖十二年四月癸巳。

^{158 《}明世宗實錄》,卷149,頁5b,嘉靖十二年四月癸巳。

^{159 《}明史》,卷206,〈秦鰲〉,頁5456。

票擬之權,洩露皇帝意志,才會出現彗星,以示警訊。嘉靖皇帝聽信,便 罷去張璁¹⁶⁰。

未及半年,張璁第四次召還,重任首輔¹⁶¹。短短四年內,三次遭罷,讓張璁備受打擊,遍嘗屈辱,再也不能恢復銳氣。後來發生「張延齡案」¹⁶²,嘉靖皇帝十分不滿張璁屢勸止之舉。又隨著嘉靖皇帝日益寵信夏言,讓張璁與夏言的矛盾更加尖銳。張、夏兩人對處理大同兵變的態度不同,且在禮制改革的眾多討論中也常有抗衡之事¹⁶³。同爲議禮新貴的大學士方獻夫眼見聖寵已衰,便不再眷念功名,欲急流勇退,於嘉靖十三年(1534)四月上疏請求致仕。張璁長子也急病猝死。政壇失寵、好友離去及愛子早夭等打擊,讓張璁心灰意冷,去意甚堅¹⁶⁴。嘉靖皇帝不允所請,還批評張璁不信



^{160 《}明世宗實錄》,卷141,頁5b,嘉靖十一年八月戊戌。

^{161 《}明世宗實錄》,卷149,頁1b,嘉靖十二年四月乙亥。

^{162 《}明世宗實錄》,卷155,頁2b-4a,嘉靖十二年十月丙子。嘉靖十二年(1533) 十月七日,嘉靖皇帝逮捕建昌侯張延齡下刑部獄,欽定死罪,革去昌國公張 鶴齡的爵號。張延齡獄的原因是錦衣衛指揮司聰替張延齡經營高利貸,卻移 用款項。事發,司聰無法籌措欠款,便與董至欲誣陷延齡謀反,企圖勒索張 延齡。張延齡派人暗殺司聰,董至害怕東窗事發,遂告發張延齡的罪行。嘉 靖皇帝大怒,逮捕張延齡及其家奴入獄拷問,昭聖皇太后求救無門,只好透 過張皇后求情。張皇后竟遭廢。刑部尚書聶賢出言論救,遭停薪半年。首輔 張璁也出面論救,幾經力諫,終張延齡延至嘉靖二十五年處死。明・鄭曉, 《今言》(北京:中華書局,1997,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卷1,68條,頁38;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3,〈母后在位久〉,頁76。張璁論救延齡之事, 見張孚敬,《諭對錄》,卷34,頁1a-16a。

¹⁶³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2,〈張璁〉,頁174。

¹⁶⁴ 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奏疏卷8,〈乞休陳時事〉,頁36b-39b。

任自己165。

嘉靖十四年(1535)春,張璁患病¹⁶⁶。嘉靖皇帝雖派人慰問送藥,卻私下詢問次輔李時:「朕欲取舊老費宏來與卿相處何如」¹⁶⁷。獲得李時的肯定後,嘉靖皇帝便不再挽留張璁,並起用老臣費宏擔任首輔,欲借重費宏的人望,穩定互相攻訐的政局。可惜,費宏在位二月即病逝,李時陞任首輔,卻無力應付紛亂的朝政。而夏言得到皇帝寵信後,不再像先前那樣折節下士,難以保持謙恭的態度。例如,儀制司郎中張元孝(嘉靖二年進士)和祠祭祠郎中李遂(嘉靖五年進士)因細故延誤祀事,夏言便劾謫他們放縱不職,又公開自陳自己不結黨,「爲時所忌,措身益孤」¹⁶⁸,爭取皇帝信任。夏言固寵媚君的言行,不禁讓眾多朝臣頗有微詞,逐漸疏遠夏言。尤其夏言在入閣前,再度抵擋了霍韜的論劾後¹⁶⁹,「言氣益驕,漸孺視八座」¹⁷⁰。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夏言終不經廷推、以特簡入閣。首輔李時知己不如夏言,不欲與夏言爭權,「一切禮文之事皆以屬言,賞亦稱是」¹⁷¹。 閣權反操於次輔夏言之手,李時徒具虛名。當夏言正式登上首輔後,官員們內鬥的狀況又趨於激烈。久積宿怨的霍韜與郭勛忌恨夏言得寵,兩人決

E.P.S.

^{165 《}明世宗實錄》,卷164,頁2a,嘉靖十三年六月乙巳。

¹⁶⁶ 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奏疏卷8,〈謝手調藥劑〉,頁42a-43a。

¹⁶⁷ 《明世宗實錄》,卷173,頁8b,嘉靖十四年三月辛巳。

^{168 《}明世宗實錄》,卷167,頁7b,嘉靖十三年九月癸未。

^{169 《}明史》,卷197,〈霍韜〉,頁5212-5213。

¹⁷⁰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3,〈夏言〉,頁197。

¹⁷¹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3,〈夏言〉,頁197。

定聯手對付夏言,便誣陷夏言在南巡期間,有收受賄賂事¹⁷²。嘉靖皇帝雖不相信霍韜所言,並未懲戒夏言,但嘉靖十八年(1539)的南巡之行,確是夏言與嚴嵩勢力消長的轉捩點。夏言失寵的原因很多,導火線是夏言在南巡期間沒有常伴聖駕,又勸導皇帝宜早日歸京,再加上郭勛和嚴嵩常背地裡詆毀夏言,批評夏言驕縱貪污。因而讓嘉靖皇帝認定夏言有欺慢君上之心,逐漸失去信任¹⁷³。

南巡過後,嘉靖皇帝不再專寵夏言,反倒對支持明堂改制、獻帝稱宗的禮部尚書嚴嵩青睞有加。嘉靖十八年五月,命夏言致仕,並收回代表恩寵的密疏和銀章¹⁷⁴。過沒多久,夏言被召回內閣,但仍不警覺,依舊氣勢凌人:「自處不敢後他人,一志孤立,爲眾所忌」¹⁷⁵。夏言指的「眾」,乃武定侯郭勛等人。嘉靖皇帝不悅,復切責夏言,並用硃筆塗改疏文數處,以示懲戒。夏言的動機,無疑是投石問路,欲探測嘉靖皇帝是否還寵信郭勛。事實證明,嘉靖皇帝不願意有人攻擊郭勛,也不希望夏言再論劾郭勛,引起政局動盪。夏言見狀,不敢再公然攻擊郭勛¹⁷⁶,但兩人的暗鬥一直持續。



^{172 《}明世宗實錄》,卷232,頁5b-6a,嘉靖十八年十二月癸巳。

^{173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4。

^{174 《}明世宗實錄》,卷224,頁2b-3b,嘉靖十八年五月己巳。明·沈朝陽,《皇明嘉隆二朝聞見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明萬曆二十七年江東沈氏原刊本影印),卷6,頁5a-6b。《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記為夏言致仕時間是五月,有誤,應為八月。

^{175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5。

^{176 《}明世宗實錄》,卷224,頁15b,嘉靖十八年五月丁丑。

·70·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後來,昭聖皇太后崩逝,夏言回覆太子服制時,疏文出現錯字,嘉靖皇帝大怒,命其致仕¹⁷⁷。夏言第二次致仕原因,不全是疏文有訛或態度不恭的關係,而是夏言與武定侯郭勛互相爭寵,讓嘉靖皇帝煩擾不堪,故先去夏言,穩定政局、平衡朝中的勢力。與夏言相善的科道官(如给事中高時)不敢直接向嘉靖皇帝抗爭,只好把矛頭指向郭勛,便頻頻上疏攻擊郭勛「假擅威福」、「恣爲貪橫」、「濫收無籍,索取地錢,擅科私稅折」¹⁷⁸。嘉靖皇帝置之不理,郭勛只好稱病在家,觀察彈劾案的發展趨勢。當時,京山侯崔元(1478-1549)新獲寵信,嫉妒郭勛,便趁嘉靖皇帝詢問夏、郭兩人爲何爭鬥不休時,對郭勛明褒暗貶一番。再加上郭勛串通道士段朝用的事跡敗露,讓嘉靖皇帝再也無法忍受郭勛的狂妄行徑,決定順應言官們的請求,懲戒郭勛。不過,嘉靖皇帝仍記得郭勛昔日支持「大禮」的功勞,特地吩咐北鎮撫司,絕對不能刑求郭勛,又屢下手敕暗示言官們不要再追究郭勛¹⁷⁹,但始終沒人爲郭勛講情。

彈劾郭勛案開始時,夏言雖告假養病、不在任上¹⁸⁰,但「閣事多取裁, 治勛獄,悉其指授」¹⁸¹,指示言官們必須除去郭勛。在夏言與言官聯手的「裡應外合」下,郭勛難逃一死,抑鬱而終。嘉靖皇帝聽聞郭勛死訊,不 禁遷怒負責審訊郭勛的三法司諸官,認定他們故意拖延審案,瘐死郭勛。

^{177 《}明世宗實錄》,卷252,頁12a,嘉靖二十年八月庚辰。

^{178 《}明世宗實錄》,卷253,頁6a,嘉靖二十年九月乙未。

^{179 《}明史》,卷130,〈郭英〉,頁3824。

¹⁸⁰ 《明世宗實錄》,卷254,頁3a,嘉靖二十年十月丁卯。

^{181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5-5196。

於是刑部尚書吳山(1470-1542)遭免職,刑部侍郎、都御史以下官員均降職、 罰俸¹⁸²。郭勛之死,讓嘉靖皇帝明白了夏言的影響力,開始對夏言與其他 官員們的關係深感疑慮,懷疑夏言實爲官僚體系的首領,還故意不理會科 道官的諫言,認定言官皆受夏言指使,「徒欺謗君上」¹⁸³。

嘉靖皇帝眼見自己竟無法壓制言官的輿論力量,對夏言的猜忌越來越深,決心罷去夏言,壓抑言官的勢力,並切斷首輔與其他官僚的聯繫,防止夏言成爲第二個楊廷和。可是,嘉靖皇帝又不能不倚賴夏言處理政務,或謀作禮樂之事,或撰寫青詞,一時間內閣之內也沒人能取代夏言。兩相爲難之下,嘉靖皇帝另謀他途,物色其他人選進入內閣,分散夏言的權力。這個足以抗衡夏言勢力的人選,即禮部尚書嚴嵩。於是夏言第三次被迫致仕,奪去一切職位¹⁸⁴。嚴嵩遂代夏言入閣,擔任次輔。同時,嚴嵩也清算親附夏言的言官們,指使御史喬祐(嘉靖八年進士)、給事中沈良才(嘉靖十四年進士)論劾夏言「負恩誤國」。嘉靖皇帝大喜,命吏部尚書許讚(1473-1548)會同都察院,考察科道官,隨即貶黜十三人,尤其是曾幫夏言劾去郭勛的給事中高時(嘉靖十四年進士),更落得遠謫邊境的下場¹⁸⁵。

六、 嚴嵩任首輔前後的權力變化與君臣關係

聚所皆知,嚴嵩是明代赫赫有名的貪官權奸,居首輔之位長達十幾年



¹⁸² 《明世宗實錄》,卷267,頁2b-3b,嘉靖二十一年十月丁亥。

^{183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6。

^{184 《}明世宗實錄》,卷264,頁1a-1b,嘉靖二十一年七月己酉朔。

^{185 《}明史》,卷196、〈夏言〉,頁5196。

·72·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之久,嘉靖皇帝對他的信任不下於張璁,恩寵則更勝之。嚴嵩爲弘治十八 年進士,曾選入翰林院、任庶吉士,與楊廷和有師生之誼,本應有大好前 途,卻因母喪乞休,避官鈐山十年。嚴嵩宦途不順,錯過了向上爬升的機 會,卻因居官南京,遠離權力中心,沒有被捲入「大禮議」的風波,躲過 了可能被株連爲楊廷和黨人的危險,也讓自己成爲中性人物,不易被人劃 歸某黨某派。

後來,嚴嵩利用桂萼的關係(兩人本鄉友,萼之子曾就學於嚴嵩)得復起, 以南京禮部右侍郎職銜,前往承天(湖北安隆)祭告顯陵,又建議嘉靖皇帝刻 寫顯陵碑,讓嘉靖皇帝留下了良好的印象,不久便升遷爲南京禮部尚書。 嚴嵩又藉同鄉夏言之力,改爲南京吏部尚書。當夏言入閣任次輔時,嚴嵩 (嚴嵩早夏言四科,卻稱夏言為先達)極力討好。於是夏言視嚴嵩爲私黨,甚至 「以門客畜之」¹⁸⁶,讓嚴嵩怨恨不已¹⁸⁷。嚴嵩卻仍對夏言保持溫順的態度, 好能利用夏言的勢力,援引自己進入中央任官。正巧禮部尚書顧鼎臣 (1473-1540)入閣,禮部乏人,夏言便力保嚴嵩擔任禮部尚書,又推薦嚴嵩 入值西苑、專爲皇帝撰寫青詞。嚴嵩漸獲得嘉靖皇帝的寵信。

嚴嵩真正獲得皇帝青睞的契機,卻緣於後來的議禮之事。前文已述,「大禮」一直牽動著嘉靖皇帝的心力。儘管嘉靖皇帝能以武力壓制官員們,但眾怒難犯,他只能循序漸進,試圖達成讓獻皇帝稱宗祔廟的心願。嘉靖十七年,通州休致同知豐坊(1500-1570)¹⁸⁸ 建議嘉靖皇帝恢復明堂秋饗禮¹⁸⁹,爲獻皇帝



^{186 《}明史》,卷308,〈嚴嵩〉,頁7916。

¹⁸⁷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2,〈後輩侮前輩〉,頁843。

¹⁸⁸ 豐坊之父豐熙為「濮議論」領袖之一,於嘉靖三年伏闕爭大禮時,廷杖遣戍,

立明堂,廟號稱宗,使獻皇帝得以配享天地,祔祭太廟。嘉靖皇帝大喜,立即命禮部商議。素有「嶺南人士之冠」的戶部左侍郎唐胄(1471-1539)大力反對¹⁹⁰,使嘉靖皇帝以「誣禮無君」爲由¹⁹¹,嚴懲唐胄,黜爲庶民。眾臣噤聲,莫敢相救。

唐胄的不幸遭遇,讓群臣對皇帝的意圖了然於胸,卻沒有人敢直接說出。對於明堂之議,首輔夏言沈默不語,持觀望態度,不敢如前首輔張璁一樣,予以勸諫;禮部尚書嚴嵩原本持反對意見,後見到唐胄的下場,盡改前說¹⁹²,甚至爲之規劃禮儀,「益務爲佞悅」¹⁹³。南巡過後,嚴嵩在嘉靖皇帝心中的地位扶搖直上。夏言逐漸意識到自己逐漸失寵,首輔之位即將不保,開始注意嚴嵩的動向,甚至利用親近自己的言官上疏彈劾,批評

死於戍所。豐坊被貶謫至通州,為求升官,曾到處請託,頗思效法張璁等人以片語得通顯故事,故上言〈明堂議〉,卻無擢拔,歸家挹挹而死。時人咸惡其叛父的行徑,斥為「妄人」。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獻帝稱宗〉,頁45。

- 189 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收入氏著《觀堂集林》上冊(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卷3,頁72-85;凌純聲,〈北平的封禪文化〉,《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6(臺北,1963秋),頁1-100;劉子健,〈封禪文化與宋代明堂祭天〉,《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7(臺北,1964春),頁45-51。中國祭天禮儀有兩種,一是封禪,二是較少注意的明堂祭天。據劉子健研究,可知宋代的明堂制度大為發展,祭祀對象從天,演變成天地和祖宗,相對地削弱天的神聖性。
- 190 《明史》,卷203,〈唐胄〉,頁5359。
- 191 《明世宗實錄》,卷213,頁5a,嘉靖十七年六月丙辰。
- 192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獻帝稱宗〉,頁45。
- 193 《明史》,卷308,〈嚴嵩〉,頁7914。



·74·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嚴嵩貪贓枉法¹⁹⁴。可是,嘉靖皇帝卻對言官的論劾置若罔聞,還極力稱讚嚴嵩的忠誠,「欲以諷止言者」¹⁹⁵,扶植嚴嵩的勢力,欲達成分而治之的目的。

夏言屢遭斥責,嚴嵩卻得到皇帝青睞,以柔佞寵,意欲取代夏言的位置。因此嚴嵩先與郭勛聯合,詆毀夏言事上不敬。郭勛死後,嚴嵩又與崔元、陶仲文密謀,欲奪首輔之位,遂藉嘉靖皇帝不滿夏言不戴香葉冠、勸諫少行齋祀、赴西苑獨乘腰輿等事,趁機搆陷夏言,並揭發夏言專擅朝政、不敬皇帝的種種行徑,離間嘉靖皇帝與夏言的關係。嘉靖二十一年六月,嘉靖皇帝再也無法忍受夏言:「朕不早朝,彼亦不入內閣,軍國重事徑自私家而專裁之,王言要密,豈宜人臣視如戲具」¹⁹⁶,削奪夏言一切職位¹⁹⁷。就這樣,嚴嵩巧妙地擊敗夏言,順利進入內閣¹⁹⁸。

正得殊寵的嚴嵩入閣後,嘉靖皇帝特賜票擬權,剝奪了首輔專擬票的權力,使嚴嵩的權力大張,明顯比首輔翟鑾高出許多,內閣又出現爭鬥的氣息。嚴嵩拉攏吏部尚書許讚,意欲除去翟鑾,取而代之¹⁹⁹,還鼓動言官彈劾翟鑾的不法情事²⁰⁰,指使刑科給事中王交等人誣陷翟鑾的兩個兒子串



^{194 《}明世宗實錄》,卷267,頁4b,嘉靖二十一年十月庚寅。

^{195 《}明史》,卷308,〈嚴嵩〉,頁7915。

¹⁹⁶ 《明世宗實錄》,卷263,頁1a-2a,嘉靖二十一年六月辛巳。

^{197 《}明世宗實錄》,卷264,頁1a-1b,嘉靖二十一年七月己酉朔。

^{198 《}明世宗實錄》,卷267,頁4b,嘉靖二十一年十月庚寅。

^{199 《}明世宗實錄》,卷275,頁6b-10a,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壬寅。

²⁰⁰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4,〈嚴嵩〉,頁239。

通考官,靠父親的關係,方能連續通過鄉試、會試,考中新科進士²⁰¹。這件科場弊案的揭發,讓嘉靖皇帝大怒:「二子縱有軾、轍才,豈可分明並用」²⁰²。翟鑾及其二子獲重罪,盡奪官秩,與嘉靖二十三年會試有關的人士皆以阿諛翟鑾之罪,遭到重罰。此後,國家掄才的科場,逐漸轉爲黨爭的戰場,尤其在挑選考官人選時,往往也隱含著不同政治力量的較量。

翟鑾遭到罷免後,嚴嵩如願成爲內閣首輔²⁰³。事隔不久,嚴嵩奏請再 擇內閣人選,以免像夏言一樣有獨相之嫌,並推薦吏部尚書許讚和禮部尚 書張璧(1475-1545)入閣。嘉靖皇帝十分欣賞嚴嵩的謙恭,更加信任嚴嵩, 殊不知嚴嵩的安排頗具心機。關於嚴嵩推薦許讚入閣的原因,乃因其贊助 嚴嵩鬥倒翟鑾之功。至於張璧,則因張璧生性柔和、易於控制,且年邁多 病,常臥病在床,沒有能力干預嚴嵩。許、張兩人入閣後,僅充備員,無 權參預票擬,也無法入西苑侍值。嚴嵩的專斷行爲,讓許讚私下曾抱怨說: 何必奪我吏部,讓我瞧別人的臉色行事?由此可見,嚴嵩在很大程度上和 獨相無異,朝政大權掌握於嚴嵩一人之手²⁰⁴,要求多人入閣,不過是一種 障眼法,藉此取得嘉靖皇帝的信任。

再根據嚴嵩擢升的過程來看,可知嚴嵩能常固君寵的原因有三:一是



²⁰¹ 焦竑,《玉堂叢語》,卷8,〈紕漏〉,頁285;《明世宗實錄》,卷289,頁4a-4b,嘉靖二十三年八月庚寅;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無逸殿〉,頁49。

²⁰² 《明世宗實錄》,卷289,頁4b,嘉靖二十三年八月庚寅。

²⁰³ 《明史》,卷308,〈嚴嵩〉,頁7915。

²⁰⁴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4,〈嚴嵩〉,頁239。

善於察言觀色,利用內官打聽宮中消息²⁰⁵,更厚結嘉靖皇帝寵愛的錦衣衛都督同知陸炳(1510-1560),互通聲氣,伺機迎逢皇帝之好惡,「移帝喜怒,往往不失」²⁰⁶。二是勤撰青詞,助贊修玄,又能任勞任怨,日夜於西苑值班,處理繁重朝政,讓皇帝安心修玄。三是善作皇帝耳目,利用言官攻擊政敵,既不抗顏犯上,又不執著禮法或祖訓,表現出「代主受過」的姿態,讓嘉靖皇帝樂於充當保護傘,屢屢重懲彈劾嚴嵩的言官。

當嚴嵩成爲首輔後,仍有不少彈劾嚴嵩貪贓的批評。嘉靖皇帝雖不問罪,卻也因嚴嵩的貪婪,開始懷念夏言,欲藉夏言來平衡嚴嵩的勢力,因而特旨召回夏言,恢復一切職銜²⁰⁷,夏言再任首輔。爲安撫嚴嵩的不滿情緒,又特賜嚴嵩少師榮銜,以示竝重²⁰⁸。夏言當然不會忘記自己被嚴嵩整治下台的屈辱,常常當面斥責嚴嵩,「直陵之,出其上」²⁰⁹,還獨掌票擬之權,架空嚴嵩的權力。朝臣們也再聚集到夏言身邊,欲除去嚴嵩及其黨



²⁰⁵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卷8,〈史四〉,頁74,根據何良俊的記載:「有一順門上(左順門)內臣嘗語余曰。我輩在順門上久,見時事幾變矣。昔日張先生進朝。我們多要打箇弓。蓋言羅峰(張璁)也。後至夏先生(夏言)。我們只平著眼兒看哩。今嚴先生(嚴嵩)與我們拱拱手。方始進去。蓋屢變屢下矣」。然嘉靖朝御宦官最嚴,未嘗假以事權,首輔會在太監眼中屢變屢下的原因,除皇帝信任程度高低外,也可看出嘉靖朝三位首輔對宦官的態度,見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3,〈夏言〉,頁214。

^{206 《}明史》,卷308,〈嚴嵩〉,頁7917。

²⁰⁷ 《明世宗實錄》,卷306,頁3a,嘉靖二十四年十二月戊申。

²⁰⁸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3,〈夏言〉,頁211;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7,〈內閣首臣復居次〉,頁330。根據慣例,夏言重入內閣,嚴嵩必須降為閣僚,讓出首輔之位。

²⁰⁹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卷3,〈夏言〉,頁212。

羽。夏言便集合言官的輿論力量,先整治嚴嵩的私黨,一一斥逐。嚴嵩不敢相救,專務韜晦,心愈恨夏言。夏言復職後,力圖刷新朝政,遏止貪風,彈劾了一些貪贓官員。這些遭到彈劾的官員之中,便有嘉靖皇帝最爲寵愛的陸炳和崔元。此後,陸、崔兩人對夏言恨之入骨,欲與嚴嵩聯手,共同除去夏言。

然而,夏言的幹練並不能得到所有人的認同,反而出現了許多怨言。 夏言卻不知防範,仍傲慢專橫,又不願再撰寫青詞,漸失上寵。當河套議 起²¹⁰,夏言思建立不世功,支持陝西總督曾銑(?-1548)的主張,欲驅逐蒙 古軍,恢復河套防務。曾銑和其他巡按陝西的言官們都大力主戰,但陝西 三邊的地方官員們卻不贊成,以爲勝負難定,建議朝廷應慎重考慮。同時, 蒙古俺答部又大規模騷擾黃河沿岸,陝西也不斷傳來災疫的消息,讓嘉靖 皇帝頗爲踟躇。

嚴嵩與陸炳趁機向嘉靖皇帝敲邊鼓,極言河套不可以武力復之,並批評夏言擅權自用²¹¹,又指使宦官誣陷夏言曾誹謗皇帝,頗多怨言。同時,嚴嵩等人還勾結曾被曾銑處罰、懷恨在心的甘肅總兵仇鸞(1506-1552),聯手誣陷夏言曾收取曾銑的賄賂,欲掩蓋邊境失利之事。這些誣陷夏言的奏



²¹⁰ 河套地區,指內蒙和寧夏境內的賀蘭山以東、狼山和大青山南及黃河沿岸一帶。河套地區素來肥饒,天順六年時,蒙古部落曾率眾侵入,成為陝西、山西的一大威脅。朝廷屢次派兵河套,驅逐瓦剌各部,徒勞無功。嘉靖初年,邊境為患。嘉靖二十五年,佔據河套的蒙古各部又進犯延安府,總督陝西三邊的兵部侍郎曾銑請復河套,遂有夏言身死之悲劇。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58,〈議復河套〉,頁617-625;《明史》,卷196,〈夏言〉,頁5197。
211 《明世宗實錄》,卷332,頁2a,嘉靖二十七年正月癸未。

·78·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疏,讓嘉靖皇帝大爲猜忌,先命夏言致仕,又聽信嚴嵩的一面之詞,以爲 夏言訕謗君上,便以交結近侍罪,誅殺曾銑²¹²,夏言問罪。嘉靖二十七年 十月,夏言被斬於西市²¹³。嚴嵩登上首輔之位,恩寵不衰,直到嘉靖四十 一年(1562)遭御史鄒應龍(嘉靖三十五年進士)劾去爲止²¹⁴。

七、結語

從嘉靖朝四位內閣首輔權力交替的過程來看,可知嘉靖朝的人事關係 和權力爭鬥,無不與「大禮議」互有關連。嘉靖皇帝爲了處理「大禮議」 留下的裂痕,平復君臣之間的矛盾,因而賦予內閣首輔很大的權力,使首 輔充當皇帝與官員們之間的緩衝機制,或爲壓制言路之用,或爲提高效率 之舉。因此嘉靖朝內閣權力擴張的主要原因,不只因太祖廢相後的政治體 制已不足應付嘉靖朝的現實政治,也不是嘉靖皇帝的個人因素,更多來自 於嘉靖朝君臣關係的極度緊張,使嘉靖皇帝不得不把權力交託於內閣首 輔,由內閣首輔出面協調,避免君臣衝突帶來的秩序危機。

可是,嘉靖皇帝的個性多疑,無法容忍專權擅用者,即使耿介如楊廷和,忠誠如張璁,剛強如夏言,陰柔如嚴嵩者,一旦犯其忌諱,必以「分而治之」權術,讓輔臣們互相牽制,或讓首輔與其他官僚產生衝突,首輔不得不更加依賴皇帝的裁決,成爲跛足的首輔。於是首輔沒有足夠力量領

E.P.S.

²¹² 《明世宗實錄》,卷334,頁4b-5b,嘉靖二十七年三月癸巳。

²¹³ 《明世宗實錄》,卷341,頁1a,嘉靖二十七年十月癸卯。

²¹⁴ 《明世宗實錄》,卷509,頁5b-7b,嘉靖四十一年五月壬寅。

導官僚體系,也無法獲得官員們的支持,成爲官僚體系的代表者。由於明帝國原有的政治體制,皇權凌駕一切機構,成爲整個帝國的核心,內閣首輔即使權力再大,皆出於皇帝恩寵,名分始終不明,難轉化成真正的宰相。一旦內閣首輔失去皇帝信任,又得不到官僚支持時,往往難安其位,不得不自行乞休。

再從嘉靖朝四位內閣首輔分別與皇帝、科道官的互動來看,可知內閣 首輔身在官僚體系之中,傾向尊重朝廷百官的集體意見,寧願抗顏犯上, 較少遵從皇帝的個人意志行事。但內閣首輔的政治抉擇,將引發皇帝的猜 疑,面臨喪失權位的風險。換言之,依附皇權的首輔處於兩難的窘境,務 必在皇帝與官員們之間,作出抉擇,不是與皇帝決裂,就是屈從皇帝意志, 無法順利與其他官僚建立起一道公開又和諧的聯繫管道,首輔的身份仍有 雙重性質,難以正式過渡成宰相的角色,也無法發揮宰相的功能。

尤爲重要的是,內閣首輔專擅的意義,不只代表首輔個人的權力慾, 更是皇權私化的表徵。嘉靖朝的內閣首輔權力大增,乃依賴皇權的支持, 遂能成爲朝廷政事之樞紐。同時,內閣首輔居中介入官僚體系的運作,看 似強化皇權,實則破壞官僚體系的權力分配原則。官員們爲了爭奪有限的 資源,內部出現多個派別,互相依附,首輔得從中操縱言路,攻擊政敵, 或藉皇帝之手除去障礙,讓皇帝與官員們的衝突日漸激化,君臣關係也日 益疏離,損害了整個帝國運作的根基(官僚體系)。可是,首輔擁有的政治資 源,只能內耗於首輔與次輔,內閣與吏部尚書,及內閣與言官的爭論之中。 首輔爲求自保,只能爭取皇帝支持,淪爲皇權私化的工具。明代時人王世



·80·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其

貞便從法理上批評內閣權位不當²¹⁵,正解釋了首輔權力的不成熟性。

況且,內閣權勢的擴張,只是被時人默認的權宜之計,從來無法得到正式的認同²¹⁶,就算是明代最有權勢的首輔張居正(1525-1582)也不敢擔當宰相之名。正如萬曆時人沈德符(1578-1642)批評:「內閣輔臣,主看詳、票擬而已。若兼領銓選,則爲真宰相。犯高皇帝厲禁矣」²¹⁷。在明帝國的政治體制和權力結構中,內閣首輔雖成爲權力的核心,但因法理未予承認,首輔反視爲皇帝私臣之屬,始終無法過渡到宰相的身分,也無法獲得官員們的支持。儘管明帝國無論從制度層面或法理層面,都不承認內閣首輔的身分,但在實際運作時,皇權又得藉內閣作爲輔助,充當「耳目之用」²¹⁸,控制官僚體系,減少言官對皇權的約束,同時又得防範首輔過渡爲真宰相,獲得官員們的支持,成爲官僚體系之首,反過來制約皇權的無限性。

嘉靖君臣的緊張關係,或能說明皇權並非絕對專制,而是需要內閣作 爲權力的緩衝地帶,並作爲皇權伸入官僚體系的觸角,讓皇帝不需直接面 對官員們,或與臣下衝突,便能傳遞自己的意志,重新鞏固皇權的基礎。 然而,內閣始終處於畸形發展的狀態²¹⁹,常隨著皇帝信任與否,不時出現 政歸六部,或閣部相持的局面²²⁰,成爲官僚體系的矛盾之源。自嘉靖朝以

E.P.S.

²¹⁵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序〉,頁85。

²¹⁶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10(臺北,1982.06), 頁1-19。

²¹⁷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7,〈輔臣掌吏部〉,頁196。

²¹⁸ 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序〉,頁85。

²¹⁹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101-102。

²²⁰ 趙翼,《廿二史劄記》,卷33,〈明吏部權重〉,頁766-767。

降,明帝國的政治運作,一直處於「違反祖制」的狀態²²¹,或閣部衝突的危機之中,使明帝國不斷出現權力重組的政争²²²。其中尤以內閣傾軋最爲嚴重,黨派之分儼然成形。由於首輔獨尊的確立,唯有首輔得享權力之滋味。爲爭奪首輔之位,內閣輔臣間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紛紛援引言路,或培植門生,或賄賂部臣,或與宦官交好,壯大己方的聲勢,內閣反而失去了它原本的協調功用,成爲政爭之源,開啟明中葉以降的結黨之風²²³,國事遂不可聞問矣。

(本文於 2006.4.17 收稿, 2006.5.24 通過刊登)

徵引書目

(一) 史料

1. 明·楊一清等奉敕撰,《明倫大典》,明嘉靖七年內府刊本。

(二)專書

1.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收入《中國史學叢書》,臺北:臺灣學



²²¹ 蕭慧媛,〈明代的祖制爭議〉(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9),頁133-134。

²²² 張自成,〈明代雙軌制運行中央輔政體制述論〉,《求是學刊》3(哈爾濱,1996), 頁104-109。

²²³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1,〈士人無賴〉,頁541。在皇帝和首輔的強 烈壓力下,士人為求全身而退,氣節受到嚴重扭曲,尤其是「忠」的政治倫 理,更遭到徹底的摧殘,使士人不再有「以道事君」的自我要求。

·82·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生書局,1965,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 2. 明·王世貞,《嘉靖以來內閣首輔傳》,收入《明清史料彙編初集》第1 冊,臺北:交海,1967。
- 3. 明·王瓊,《雙溪雜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239冊,臺 南縣:莊嚴文化,1995,據涵芬樓影印明刻今獻彙言本影印。
- 4.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11。
- 5. 明·余繼登輯,《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幾輔叢書》 本。
- 6. 明·李東陽纂,申時行重編,《大明會典》,收入《元明史料叢輯第二 輯》第14-18冊,臺北:文海,1984,明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
- 7. 明·李景隆等撰,《太祖實錄》,收入《明實錄》第1-8冊,臺北:中央 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1967,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8. 明·李詡,魏連科點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12。
- 9. 明·沈朝陽,《皇明嘉隆兩朝聞見紀》,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明萬曆二十七年江東沈氏原刊本影印。
- 10.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據清道光七年 姚氏扶荔山房刻本。
- 11. 明·明太祖,《皇明祖訓》,收入《明朝開國文獻》第3冊,臺北:臺灣 學生書局,1966,國立北平圖書館原藏本。
- 12. 明·明世宗輯,《明堂或問》,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39冊, 臺南縣:莊嚴文化,1997,左都御史張若溎家藏本。
- 13. 明·俞憲,《皇明進士登科考》,收入《明代史籍彙刊》第38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嘉靖增補本影印。
- 14. 明·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52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清宣統津寄廬鈔本影印。



- 15. 明·夏言,《桂洲先生奏議二十卷外集一卷》,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60冊,臺南:莊嚴文化,1996,據重慶圖書館藏明忠禮書院刻本影印。
- 16.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臺北:國風出版社,1965,據國立中央 圖書館珍藏萬曆徐氏家刊本影印。
- 17. 明·張孚敬,《太師張文忠公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7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三年張汝紀等刻增修本影印。
- 18. 明・張孚敬,《諭對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成》史部第57冊, 臺南縣: 莊嚴文化,1996,據明萬曆三十七年蔣光彥等寶綸樓刻本影印。
- 19. 明·張居正等修,黃彰健編,《世宗實錄》,收於《明實錄》第70-91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影印,1967,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紅格鈔本所缺則據別本補。
- 20.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6, 影印本。
- 21. 明·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臺北:國聯,1964,明崇禎間平 露堂刊本影印。
- 22. 明·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23. 明·黄景昉,《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麓原林氏 鑑堂彙鈔抄本。
- 24. 明·鄭曉,《今言》,北京:中華書局,1997,明嘉靖四十五年刊本。
- 25.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康熙四十年文粹 堂刊本。
- 26.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85,影印本。
- 27. 清·夏燮,《明通鑒》,長沙:岳麓書社,1999。



·84·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28.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錄》,香港:龍門書店,1965,據南海孔氏刻 印古香齋袖珍本影印本。

- 29. 清·張廷玉等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武英殿本。
- 30. 清·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據 清光緒間浙江刊本縮印。
- 31. 清·傅維鱗,《明書》,臺北:華正,1974,畿輔叢書影印本。
- 32. 清·黄宗羲,李廣柏(注譯),《明夷待訪錄》,臺北:三民書局,1995.7。
- 33.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永和:史學出版社,1974,湛貽堂原刻本。
- 34. 清·談遷,《國権》,臺北:鼎文,1978,影印本。
- 35.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 36. 王天有, 《明代國家機構研究》,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2。
- 37. 小野和子, 《明季党社考: 東林党と復社》, 京都: 同朋舍, 1996。
- 38. 田澍, 《嘉靖革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 39. 余英時, 《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2004。
- 40.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1977。
- 41. 吳緝華, 《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
- 42. 杜乃濟, 《明代內閣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
- 43. 孟森,《明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44. 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1992。
- 45. 黄仁宇,《萬曆十五年》,臺北:臺灣食貨出版社,1994。
- 46. 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出版社, 1994。
- 47. 劉岱總編,鄭欽仁主編,《中國文化新論——制度篇:立國的宏規》, 臺北:聯經,1985.09。
- 48. 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49. 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
- 50. 溝口雄三,《中國前近代思想之曲折與展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51. 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 古籍出版社,1995。
- 52. 劉俊文主編,南炳文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明清卷》, 北京:中華書局,1993。
- 53. Fisher, Carney Thomas, *The Great Ritual Controversy in Ming China*. Ann Arbor Mich.: UMI, 1977.
- 54. Hucker, Charles O.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55. 米歇爾·克羅齊埃(Crozier, Michael)著,劉漢全譯,《科層現象》:Le Phénomène Bureaucratique,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三)期刊論文

- Bary, W. T. de, 張永堂譯, 〈中國的專制政治與儒家理想〉,收入《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1976),頁213-264。
- 2. Hucker, Charles O. ,張永堂譯,〈明末的東林運動〉,收入《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1976),頁163-211。
- 3. 田澍,〈「大禮議」與楊廷和閣權的畸變〉,《西北師大學報》37:1(蘭州,2000.01),頁88-95。
- 4. 田澍,〈論正德十六年皇位空缺時期明廷政局的走向〉,《西北師大學報》34:2(蘭州,1997.03),頁51-57。



·86·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5. 田澍,〈論明代「大禮議」的革新思想〉,《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北京,1999),頁55-63。

- 朱鴻,〈「大禮」議與明嘉靖初期的政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8。
- 7. 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史學集刊》3(吉林,1991), 頁20-29。
- 8. 孟廣軍,〈從嘉靖朝大禮議等事看閣權對皇權的制約〉,《北方論叢》 131(哈爾濱,1995.03),頁91-93。
- 9. 林延清,〈嘉靖帝對內閣的強化、完善與控制〉,《南開學報》4(天津, 1996),頁9-13。
-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10(臺北, 1982.06),頁1-19。
- 11. 張顯清,〈明嘉靖「大禮議」的起因、性質和後果〉,《史學集刊》4(吉 林,1988),頁7-15。
- 12. 陳超,〈明代「大禮議」前後的內閣體勢變化〉,《東北師大學報》201(長春,2003),頁38-42。
- 13. 程似錦、〈明季嘉靖年間李福達之獄考釋〉、《法商學報》26(臺北、1992.06)、 頁569-599。
- 14. 黃開華,〈明政制上並設南京部院之特色〉,《明史論集》(香港九龍: 誠明出版社,1972.2),頁1-52。
- 15. 韓格理(Hamilton, Gary G.),翟本瑞譯,〈天高皇帝遠:中國的國家結構及其合法性〉,《中國社會與經濟》(臺北:聯經,1990),頁103-132。
- 16. 羅輝映, 〈楊廷和事略考實〉, 《中國史研究》2(北京, 1990), 頁45-51。
- 17. 羅輝映,〈論明代「大禮議」〉,《明史研究論叢》3(江蘇,1985),頁 167-188。



From Yang Ting-he to Yan Song: Power Shifts between the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of Chia-Ching Dynasty

Shu-Chun Yu

(Postgradu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ang Ting-He (1459-1529), Zhang Cong (1475-1539), Xia Yan (1482-1548) and Yan Song (1480-1565) were the four most important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of the Chia-Ching Dynasty. We studied their power shifting process, focusing on their attitudes toward the emperor, colleagues in the Secretariat and the Supervising Secretaries, as well as their dilemma as the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We revealed the limitation of the imperial power,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operation. Because the imperial power was not absolu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onarch and the courtier was often tensed. The emperor needed the Secretariat as the in-between buffer. The emperor avoided dealing directly with the bureaucrats by employing the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to penetrate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o execute the imperial wills. The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became an extension of the imperial power; and the expanded power of the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disrupted the power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of Ming Dynasty. Other Grand Secretaries, who wished to be the next Senior Grand Secretaries,



·88·尤淑君 政大史粹第十期

competed for the limited resources and were no longer in harmony. Political conflicts caused the Secretariat to lose its buffering function. Factions were formed within the government. The conflict among factions intensified during the second half of Ming Dynasty.

Keywords: the Ming Dynasty, Chia-ching Dynasty, Senior Grand
Secreta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narch and courtier,
bureaucratic system, Yang Ting-he(楊廷和), Zhang
Cong(張聰), Xia Yan(夏言), Yan Song(嚴嵩)

